

## 業 務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有關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包括有關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業績比較的數據及資料)均來自中國銀監會。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按照有別於 IFRS 的標準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本文件附錄一 IFRS 報告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

### 概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7.014億元、人民幣1,731.240億元、人民幣2,546.144億元及人民幣2,835.53億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5.016億元、人民幣428.427億元、人民幣608.848億元及人民幣627.453億元。

我們是第一家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基於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業績、創新及品牌，我們創造了許多行業里程碑，包括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

- 第一家經國務院批准完成股份制改革，有效推進了整個行業的商業化改革轉型。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引入戰略投資者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現了股權多元化並加強了公司治理。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試點經營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擴展了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領域，豐富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

無論是收入、盈利、業務規模還是現金回收能力，我們均處於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者地位：

- 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2009年至2011年連續三年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評級為「優」(A類「AA」級)。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達到人民幣608.8億元，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不良資產原值總計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從不良資產處置中除獲得股權、實物資產及其他非現金資產外，還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2,769億元，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回收現金總額的38.3%。

##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投資及資產管理，和(iii)金融服務。下表列示了各主要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良債權資產經營</li><li>債轉股資產經營</li><li>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有資金投資</li><li>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li><li>其他<sup>(1)</sup></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和期貨</li><li>信託</li><li>融資租賃</li><li>基金管理</li><li>保險</li></ul>

(1) 主要包括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提供的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3.8%、17.7%和29.5%，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總利潤的72.3%、22.3%和5.5%。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分別實現了43.0%、44.5%、31.4%和30.4%(年化)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相信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仍持有最大價值的國有債轉股企業組合。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於2013年6月30日，以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623億元，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6.89億元。截至同一日期，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以賬面價值計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80.5%。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價值。依賴計算價值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基礎，我們形成了涵蓋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投資及地產的多元化業務平台。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最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構建了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並與343家地方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企業和其他機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集團化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業務網絡和戰略合作客戶資源，為各子公司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為滿足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我們利用各業務平台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同時，我們的子公司利用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與所在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差異化競爭，發展自身業務。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結構性轉型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包括更加充沛的不良資產供給、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更加

---

## 業 務

---

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等。我們的戰略是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在不良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不斷發展和完善差異化的業務模式，為股東提供持續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先者，我們在中國經濟中發揮着獨特的作用，持續把握中國經濟轉型與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我們是第一家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基於我們不良資產經營能力、業績、創新及品牌，我們推動了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創造了許多行業里程碑。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

- 率先達到財政部有關處置政策性不良資產的績效考評標準，並提前且超標完成，實現了最高現金回收率和最低費用率，奠定了我們行業領先者的地位。
- 第一家通過競標和創新的結構化交易的方式獲得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包，並率先以商業化方式收購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開啓了不良資產的商業化收購時代。
- 第一家經國務院批准完成股份制改革，有效推進了整個行業的商業化改革轉型。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引入戰略投資者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現了股權多元化並加強了公司治理。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試點經營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擴展了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領域，豐富了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
- 第一家進行同業借款並獲得同業拆借資格，成功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全面拓展了多元化的融資渠道。

無論是收入、盈利、業務規模還是現金回收能力，我們均處於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者地位：

- 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2009年至2011年連續三年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評級為「優」(A類「AA」級)。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達到人民幣608.8億元，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業 務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不良資產原值總計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截至同一日期，按商業化不良資產原值計算，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市場佔比為42.1%，較按所收購政策性不良資產原值計算的市場佔比高出14.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從不良資產處置中除獲得股權、實物資產及其他非現金資產外，還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2,769億元，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回收現金總額的38.3%。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對約400家國有債轉股企業實施債轉股，企業數目和轉股數量均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我們相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仍持有最大價值的國有債轉股企業組合。

作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先者，我們在中國經濟中扮演着風險化解、價值發現和行業整合的重要角色：

- 我們通過對不良資產的收購和市場化處置，並以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對出現財務或經營問題的機構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化解了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發掘並顯著提升了不良資產價值。在此基礎上，我們(i)形成了豐富的不良資產管理經驗和強大的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及(ii)形成和發展了我們在國內金融服務體系中獨特的作用和差異化商業模式。
- 我們服務的客戶涵蓋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且重點專注於面臨財務或經營問題且無法利用傳統金融服務的客戶。我們通過為此類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並配置合適的金融資源，在幫助其改善財務狀況的同時，推動並分享企業未來價值的提升。
- 我們能夠提供從債權到股權覆蓋整個資本結構的全方位投融資產品組合，並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根據客戶各自的業務需要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產品組合。

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結構性轉型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包括更加充沛的不良資產供給、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重組及整合，以及更加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等：

- **更加充沛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根據中國銀監會披露，中國商業銀行所持不良貸款餘額從2011年第三季度末的人民幣4,078億元，已連續七個季度上升至2013年第二季度末的人民幣5,395億元，上升了32.3%。隨着貸款總量大幅增長，我們相信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總額也將繼續上升。(i)商業銀行持續擁有的不良資產剝離和去槓桿化需求，(ii)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社的財務重組，

## 業 務

以及(iii)信託公司等非銀行金融企業的結構性調整，也將進一步增加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

- **更加充沛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國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應收賬款從2010年末的人民幣6.5萬億元增長至2012年末的人民幣8.2萬億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萬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了12.8%，我們相信這部分應收賬款中沉澱的不良資產將為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提供廣闊的前景。
- **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併購重組。**我們相信，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整合將更加常態化，將帶來併購重組和託管清算等大量業務機遇。
- **更加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與發達經濟體相比，中國的金融市場仍處於相對初期的發展階段，大量多樣化的市場和客戶有待大力挖掘。憑藉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填補包括銀行在內的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的市場空白，不斷拓展金融產品的廣度和深度，推動中國金融服務細分市場的發展，在與傳統金融機構的差異化競爭中，獲取大量商機。

### 我們依託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以持續的業務創新引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實現了43.0%、44.5%、31.4%和30.4%（年化）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 **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

— **盡職調查和估值定價能力。**基於過往十四年的不良資產管理，我們積累了大量的不良資產處置項目案例，並聯合國內領先的學術機構開發行業領先的不良資產估值模型。我們在收購及管理環節有效利用涵蓋超過60,000個不良債權資產資料的盡職調查和估值系統。我們還與國內600餘家專業資產評估機構及產權交易機構保持了長期合作關係，充分利用內外部專家和市場化交易系統，對我們所收購及管理的資產進行估值和定價。

— **交易結構的設計和創新能力。**我們能夠針對客戶個性化的需求，利用債權與股權組合交易、資產證券化、交易所掛牌出售、認購次級收益等多元、靈活的交易方式，通過交易結構的精確設計和不斷創新，提升不良資產的獲取能力。

## 業 務

— 此外，我們的品牌、過往不良資產的處置業績、廣泛的業務和客戶服務網絡，以及同地方政府、眾多大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戰略客戶深厚的合作關係，也是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的重要基礎，使我們不斷擴大並保持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最廣泛的不良資產資源獲取渠道。

- 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

— 差異化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我們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可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特徵向客戶提供債務重組、流動性支持及產業整合等多元化的定制服務，從而使我們持有的債權資產得到價值提升。對於我們認為有重大增長潛力的企業，我們還通過實施債轉股與企業共享未來成長。

— 宏觀經濟和行業趨勢評估能力。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設立了第一家金融風險研究中心，注重通過把握宏觀經濟走勢和行業趨勢來提升資產價值。

- 領先的、多元化的不良資產處置能力。我們堅持不良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的經營理念，善於利用多元化的處置計劃根據各不良資產的性質量身定制處置方案，並基於對地方司法體系、社會環境和資本市場運作的深入了解，不斷創新不良資產的處置計劃，以實現資產回收價值的最大化。我們完成了中國第一筆大型國有企業的債轉股交易、中國不良資產的第一批境內以及第一筆境外資產證券化處置，開創了幫助債轉股企業首次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先河。此外，我們在行業內首次以牽頭組織債權人委員會的方式對債務人實施主動重組，推動了相關法律制度的發展。

- 對問題實體所處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行業領先的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基於我們對8家非銀行金融企業(包括證券、信託及租賃公司)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並受大型銀行委託對2,400餘家企業和近千項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理和重組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已形成行業領先的不良資產和相關實體的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我們在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眾多企業的清算過程中所獲得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在這些行業具有巨大競爭優勢。同時，我們透過託管清算和重組多家問題實體培養了一批熟悉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的專業人才，積累了經營問題實體並為其帶來價值提升的豐富經驗，為我們發展相關行業內的債權投資、股權投資、併購重組等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

## 業 務

---

在始終專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同時，我們還不斷積極創新業務模式、拓展業務領域、拓寬融資渠道，實現了業務的持續增長：

- 在政策性不良資產處置的後期，我們開創性地通過結構化交易的方式和競標方式收購了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不良資產包，成為當時不良資產市場上最大的一級批發商，並以商業化方式收購上海銀行的不良資產包，開啓了不良資產的商業化收購時代。
- 通過對問題金融機構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重組了證券、信託和融資租賃行業內的若干問題公司，並將他們納入了我們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並在集團協同管理下，提升不良資產價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 我們憑藉豐富的不良資產經營經驗、優秀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對房地產等行業的深刻理解，洞悉並把握住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市場的巨大潛力，於2010年6月成為首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可經營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公司，開拓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市場，並實現了該類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賬面價值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億元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3.0億元。
- 依託我們對不良資產經營的豐富經驗、對不良資產產業鏈中企業的了解以及在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領域內的先發優勢，我們開創了差異化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包括(i)設立投資不良資產的高收益投資基金和併購基金，以及(ii)參與設立及管理第一家國家級農業產業基金，拓展了業務發展的融資渠道並提高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公司的業務和盈利模式得到不斷優化。
- 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從成立初期的主要依靠中國人民銀行貸款融資支持，成功轉型至以市場化的融資方式為主，包括逐步拓寬融資渠道至銀行貸款、同業借款和債券融資，打通了資本市場的多元化融資渠道。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與101家銀行總行、分行及非銀行金融企業維持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進入融資成本較低的同業拆借市場，並於2012年獲得來自四家戰略投資者的股權投資，並分別在國內和香港成功發行金融債券和人民幣債券。我們還積極拓展第三方資金來源，大力推進發展包括私募股權、信託和基金管理在內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 業 務

**我們擁有較大的債轉股資產組合，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值潛力及豐富的股權投資管理經驗，並為我們業務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我們擁有較大的債轉股資產組合，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7億元。

我們對債轉股資產的專業化管理和處置實現了顯著的經濟回報。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處置債轉股資產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9.06億元，實現了人民幣130.43億元的處置淨收益，處置價格是成本的2.32倍。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具有可觀的增值潛力。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以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623億元，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6.89億元。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價值。依賴計算價值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涵蓋煤炭、化工、金屬等重點資源性行業。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中的債轉股企業包括按2011年產量排名的中國前50大煤炭企業中的7家及該50大煤炭企業的24家子公司與按2012年產量排名的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和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的第三大磷肥生產企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通過管理近400家國有債轉股企業的債轉股資產，我們培養了一支了解被投資企業運作、產業重組和資本市場的專業團隊，有效支持了我們的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的發展。我們還協助部分債轉股企業進行債務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及產業整合，通過提升債轉股企業整體價值，提升我們所持有的股權的價值。因此，多家債轉股企業成為了我們的忠實客戶，並在多個領域與我們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了交叉銷售和股權追加投資等商業機會，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廣泛的基礎。

**我們協同運營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共享集團廣泛的業務網絡和客戶基礎以及深厚的政府關係，實現協同效應，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以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基礎，我們形成了涵蓋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投資及地產等在內的多元業務平台，致力於通過多產品的整合設計開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同時提升我們自身資產組合的價值。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我們的協同效應主要體現在業務及組織網絡、客戶和業務發展等方面的共享。

- **業務網絡協同**。我們在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構建了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分公司能夠將集團戰略和當地市況相結合，具備強大的項目開發和執行

## 業 務

能力。分公司在幫助我們和客戶獲得緊密聯繫，以及在建立和維繫與地方政府關係等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同時，我們的分公司為子公司在項目承攬、盡職調查、銷售、租金回收、投後管理等領域提供了專業的協助，有效促進了子公司業務的拓展。我們的子公司，特別是保險、證券等子公司也建立了自身的廣泛業務網絡。例如，截至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已在全國設各級分支機構300餘家，信達證券也在北京、上海、廣東等地設立了約70家證券營業部。在集團化管控下，這些機構和網點為我們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 **客戶協同。**通過長期參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我們與地方政府、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及眾多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與343家地方政府、金融機構、企業和其他實體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集團化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這些戰略合作客戶資源，為各自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在自身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同樣積累了重要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證券、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等金融服務子公司建立的零售客戶超過150萬人／戶。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是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資源。
- **業務發展協同。**圍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我們可以協同各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融資（融資租賃、信託與債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證券、信託與基金管理）、財務與融資顧問（通過證券子公司）、保險（財險與壽險）與境外金融服務。同時，各家子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與同業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發展業務。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風險管控能力及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處理不良資產和問題實體是我們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有之義。在過往十四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i)累計收購了原值人民幣11,061億元的不良資產並開展了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這些業務總計對應約47萬戶債務人；(ii)對8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證券、信託及租賃公司）進行託管、清算、關閉或重組；及(iii)受大型銀行委託，對2,400餘家企業和近

---

## 業 務

---

千項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理和重組，對風險的防範、識別、管控和化解擁有特殊的能力和經驗。我們還通過對不良資產案例的大量分析和研究，形成了對各類風險的產生原因和管控方式的深刻理解。以此為基礎，我們建立和發展了體系化的風險控制規範和流程，並擁有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控能力。

我們擁有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集團層面對各類業務所涉及的主要風險進行集中管控：

-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公司治理架構為基礎。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任命風險總監負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的制訂和執行。我們還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分別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和風險管理專崗。
- 在集團統一部署下，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和分公司的風險管理專崗定期向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層及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報告，確保各級管理層均能及時了解風險動態。
- 我們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的要求，使用資本充足率等重要監管標準對風險進行量化監管。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7.8%，高於12.5%的監管要求。

我們針對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特點，制訂了規範的業務管理指引和審批流程：

- 我們在不良資產項目的審批上實施「差別授權、專業決策」的原則，並建立了以資深業務經理為基礎的「專職審批人」制度，以專家決策和專業建議有效管理項目審批環節的風險；我們還建立了重大項目的預溝通機制，確保重大項目在審批前得到充分的論證和審視。
- 我們建立了通過ISO認證的IT系統，將風險管理和內控流程標準化，為風險管控提供技術支持。
-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緩釋措施，強調通過易於評估、易於變現的擔保品來獲取債權，並結合自身業務經驗，就應收賬款價值與抵押物價值的比率制定了一般性指引。

## 業 務

- 我們注意創新債權保護模式，通過他益信託、設立監管賬戶、引入第三方共同債務人等創新方式，增強對債權回收的保障程度。
- 根據自身業務的特點和經驗，我們建立了債權資產五級分類體系，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定期進行動態調整，計提相關減值準備和風險準備，在量化分級的基礎上管控風險。

###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以及開拓創新、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獨特的股東背景優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我們於1999年由財政部全資設立，於2012年引入來自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共計人民幣103.686億元的戰略投資，新增股本佔投資後總股本的16.54%。這四家戰略投資者在自身的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商業銀行等領域內均為行業領先者，為我們提供了與這些機構在境內外共同進行市場開發和業務合作、分享管理經驗及制度等多方面互惠雙贏的機會。我們相信，強大的股東背景有助於增強客戶信心、拓展客戶基礎、鞏固政府關係，也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多業務機會。

在過去十四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確立了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先行者和領先者的地位，並成功地打造了一個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二十年的金融業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大行、多個重要監管部門和部委、國家經濟改革發展研究機構及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擔任要職。憑藉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緊密的政府關係及管理能力，他們可以準確判斷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前瞻性地創新業務模式，從而把握住新的市場機遇，經營記錄期間成功帶領我們實現了業務穩健增長。同時，現任管理團隊中的大多數成員都在中國信達成立之初便加入公司團隊，與中國信達一路共同成長，管理團隊的穩定性為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障。

- 我們的董事長侯建杭先生擁有長達34年的金融業工作及領導經驗。在加入中國信達前，侯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計劃部、信貸管理部和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並曾擔任過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在總行和一級分行層面多個核心崗位積累了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侯先生加入中國信達後先後擔任本公司債權管理部主任、副總裁、總裁和董事長。

---

## 業 務

---

- 總裁臧景范先生擁有38年的金融業從業和監管經驗，在加入中國信達前曾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和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監管部等多個監管部門擔任要職。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是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不斷發展和完善差異化的盈利模式，為股東提供持續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 持續把握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和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機遇，鞏固並擴大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優勢

- 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密切關注和有效把握商業銀行及各類非銀行金融企業不良資產市場機遇。
- 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持續把握龐大的企業應收賬款等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市場所提供的發展機遇，擴大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規模，並不斷提高針對不同行業不良資產的專業化經營能力，強化涉及不同行業的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
- 注重拓展銀行和其他各類機構的受託資產管理業務，提高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中間業務手續費收入的比重。

### 積極拓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轉型升級和產業整合將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特殊機遇投資機會。我們將依託我們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優勢，採取有效措施，大力發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具體措施包括：

- 以我們具有豐富經驗的行業為切入點，集合這些行業的經驗、客戶、人才和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功能和產品等資源，在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的同時，把握在行業整合中潛在的重大投資機會。
- 聚焦具有發展潛力或高價值資產但面臨經營和財務問題的問題實體，利用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通過完成有影響力的特殊機遇投資項目，建立中國信達在特殊機遇投資領域的良好紀錄、聲譽和口碑，為日後獲取更多的業務機會奠定堅實的基礎。

---

## 業 務

---

- 拓展和深化與行業龍頭企業和債轉股企業的合作，利用集團服務功能和行業經驗等優勢，參與行業併購重組和海外拓展，發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 在拓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的過程中，充分發揮集團多元化平台的協同優勢，創新產品和服務，不斷強化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提升和實現債轉股資產的市場價值

- 我們將加強對宏觀經濟、行業發展趨勢、區域市場等方面的研究，並持續加強與當地政府和債轉股企業的合作，更加準確的把握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機遇，並以此為基礎充分提升和實現債轉股資產的價值。
- 深化對債轉股企業的客戶開發，為債轉股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提高債轉股資產的業務收入；致力於同債轉股企業的上下游企業建立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在為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掘和把握相關行業內的併購、重組及特殊機遇投資機會。
- 以行業研究、企業管理、股權估值、資本市場運作等方面為重點，通過債轉股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培養專業的投資團隊，助力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 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 充分利用我們在不良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經驗，優先發展不良資產的專業化投資基金，持續提升公司不良資產管理規模和盈利能力。
- 重點發展以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為目的的投資基金，建立公司在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的品牌優勢，擴大業務規模，提高盈利水平。
- 充分利用我們在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和能力，繼續做好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及其他現有私募股權基金，增強基金投資者對中國信達的專業形象和投資能力的認可，積極發展私募股權業務。
- 支持我們的證券、信託及基金管理子公司等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提高集團管理資產規模，多樣化產品組合。同時，支持有關子公司發展與不良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差異化資產管理業務。

---

## 業 務

---

### 進一步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

- 擇機並選擇具成本優勢的融資主體，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和運用其他資本工具，更好滿足集團層面的融資需求。
- 繼續發展與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在集團層面的戰略關係，並加強分公司、子公司與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地區分支機構以及城商行、農商行等地方性銀行的合作關係，充分挖掘銀行融資的潛力。
- 通過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提升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資金的利用能力。

### 持續提升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協同效應

- 更加積極的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進一步提升各業務平台的協同效應。特別注重以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為切入點，為面臨財務和經營問題的問題實體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協同運營的效率。
- 進一步提升覆蓋所有業務平台的客戶信息開發和共享系統；通過提供多元化服務，深化與既有客戶的合作；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建立與更多新客戶的合作。
- 進一步提升分公司對區域內市場的輻射能力，以其作為各業務條線深耕區域市場的強大基礎；充分發揮子公司業務網絡其在區域市場的營銷功能，為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推介和銷售提供更豐富的渠道。
- 整合集團的中後台資源，致力於建立涵蓋財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等職能的集團化運營中心，以支持各個分公司和子公司業務發展，降低成本，減少資源重複配置。
- 在集團層面深化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使各業務平台共享在專業技術、風險控制、信息系統、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成果，提升集團和各業務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價值。

### 持續提升集團化管控能力

- **戰略規劃和資本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集團戰略管控，並根據集團整體戰略，

---

## 業 務

---

適時調整對各個業務板塊尤其是子公司的資本配置，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實現集團整體資本配置效率的進一步提升。

- *財務管理方面*：積極建立涵蓋全集團各業務條線和業務板塊的財務信息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集團對子公司、分公司的預算管理和執行監督。
- *風險管理方面*：以建立更加完善的IT系統為依託，強化集團對子公司、分公司的風險管理；通過借鑑國際先進經驗、引入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進一步完善集團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和強化集團層面對各類風險的管控能力。
- *信息技術方面*：整合集團IT系統和信息資源，建立集團資產管理、資金財會、信息管控和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技術平台，全面提升集團的信息技術能力和信息風險管控能力，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穩固的IT支持。
- *人力資源方面*：進一步增強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包括採用市場化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強化集團對人才的選拔、任用、培育、留任等方面的管控，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

## 業 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iii)金融服務業務。下表列示了各主要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收入來源和經營主體。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業務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良債權資產經營</li> <li>債轉股資產經營</li> <li>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有資金投資</li> <li>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li> <li>其他<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和期貨</li> <li>信託</li> <li>融資租賃</li> <li>基金管理</li> <li>保險</li> </ul>
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良債權資產收入</li> <li>投資收益</li> <li>(i)管理及處置受託不良資產與(ii)託管清算和重組問題實體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收益</li> <li>房地產銷售收入</li> <li>基金管理費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li> <li>租賃業務利息收入</li> <li>投資收益</li> <li>管理費收入</li> <li>保費收入</li> </ul>
經營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li> <li>信達投資(信達資本)</li> <li>華建國際<sup>(2)</sup></li> <li>中潤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達證券</li> <li>信達國際</li> <li>金穀信託</li> <li>信達租賃</li> <li>信達澳銀基金</li> <li>信達財險</li> <li>幸福人壽</li> </ul>

(1) 主要包括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從事的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

(2) 不包括信達國際的財務業績，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信達國際63.87%股權。信達國際的財務業績計入金融服務分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3.8%、17.7%及29.5%，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總利潤的72.3%、22.3%及5.5%。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9,812.6	40.4	9,956.6	40.8	14,392.0	44.5	10,049.1	53.8
投資及資產管理.....	7,042.8	29.0	5,946.1	24.4	7,911.3	24.5	3,304.4	17.7
金融服務.....	7,718.3	31.8	9,230.9	37.9	10,552.6	32.6	5,511.9	29.5
分部間抵銷.....	(313.3)	(1.2)	(751.5)	(3.1)	(520.7)	(1.6)	(196.0)	(1.0)
<b>總額.....</b>	<b>24,260.4</b>	<b>100.0</b>	<b>24,382.1</b>	<b>100.0</b>	<b>32,335.2</b>	<b>100.0</b>	<b>18,669.4</b>	<b>100.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7,464.9	75.0	7,201.8	79.5	6,234.0	65.0	3,710.7	72.3
投資及資產管理.....	2,332.7	23.4	2,488.3	27.5	3,284.6	34.2	1,147.3	22.3
金融服務.....	180.3	1.8	(207.0)	(2.3)	164.3	1.7	283.7	5.5
分部間抵銷.....	(21.5)	(0.2)	(424.9)	(4.7)	(87.0)	(0.9)	(4.3)	(0.1)
<b>總額.....</b>	<b>9,956.4</b>	<b>100.0</b>	<b>9,058.2</b>	<b>100.0</b>	<b>9,595.9</b>	<b>100.0</b>	<b>5,137.4</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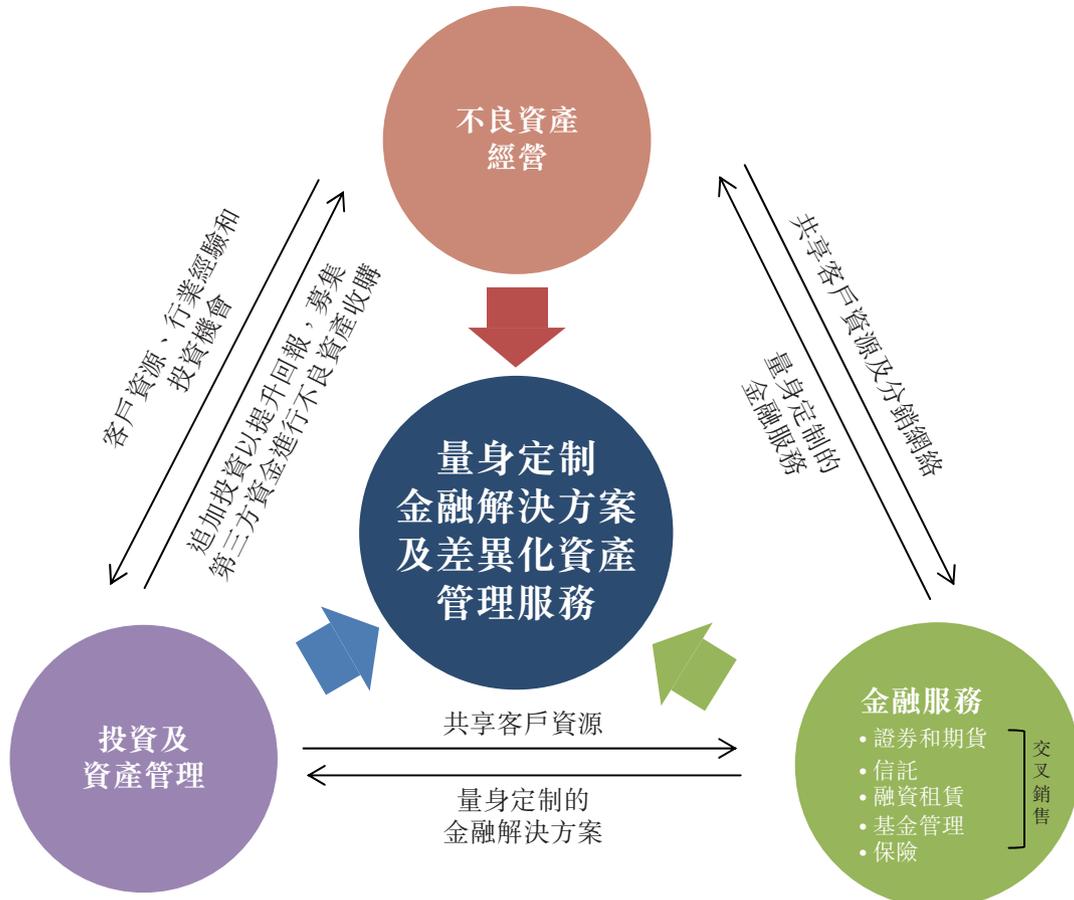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的核心理業務。我們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者，在過去14年，我們開創了許多行業里程碑。我們充分利用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豐富的行業經驗、產品及風險管理的能力、優質的客戶基礎以及專業人才隊伍，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我們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並通過以自行發起設立的方式獲得具稀缺性的金融牌照。同樣，我們建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以及保險服務。

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相輔相成，形成了顯著的業務協同效應。多年來，我們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密切的政府關係及遍佈全國的網絡渠道，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帶來了眾多機會，提升了其他業務的業績。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能夠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提供更為靈活、創新的交易結構，並通過自有資金投資及管理資金的投資把握

## 業 務

未來增值的機會，提高不良資產處置的總體回報。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的證券子公司為客戶提供資本市場對接手段，信託子公司為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的客戶提供額外資金，融資租賃子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

憑藉業務分部的協同發展，我們打造(i)涵蓋不良資產經營、私募股權、證券、信託及基金管理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平台，及(ii)提供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定制產品和服務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該等平台促進我們可持續增長模式的發展，同時提升我們的資產規模和企業價值。下圖闡釋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關係。有關我們業務協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協同」。



我們通過對全國各地不良資產的經營，為地方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做出了貢獻，並和各省市政府和許多主要企業建立了密切的政企關係，為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了緊密而全方位的關係，並且實現高度業務互補。我們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資產，幫助金融機構優化資產結構、化解整體金融風險。以

## 業 務

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是我們取得新客戶及開展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渠道。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與101家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總行、分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維持戰略合作關係，在不良資產處置、資產管理、授信支持及金融產品開發等領域開展合作。

我們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支持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我們獨特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覆蓋整個資本結構的廣泛的投融資產品選擇。特別是我們為面臨財務或經營問題的客戶提供融資支持及顧問服務，以分享客戶未來價值的提升。憑藉多元化的證券、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平台，加上我們具備收購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資格，我們相信獨特的業務模式能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的市場需求。

###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0.4%、40.8%、44.5%和53.8%，稅前利潤佔我們總稅前利潤的75.0%、79.5%、65.0%和72.3%。本公司通過總部及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i)通過收購或受託的方式對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ii)管理和處置債轉股資產，以及(iii)對問題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等。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上述各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b>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sup>(1)</sup> . . . . .	8,029.9	17,599.6	56,090.4	86,357.1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 . . . .	3,531.8	12,459.9	52,191.1	42,648.2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sup>(2)</sup> . . . . .	5,395.9	5,031.7	7,492.2	6,238.7
<b>不良資產受託管理及處置</b>				
受託不良資產餘額 . . . . .	32,894.7	45,283.8	31,280.5	13,563.0
<b>債轉股資產管理處置</b>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 . . . .	52,312.1	50,594.8	48,238.6	43,654.6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 . . . .	451.2	1,469.4	964.8	506.6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 . . . .	2,458.4	2,226.5	2,827.0	2,394.5
股權處置淨收益 . . . . .	3,111.2	2,589.3	4,682.9	2,659.6

- (1) 按「會計師報告」所指，等於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加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按「會計師報告」所指，等於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加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業 務

我們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中的領先者。自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從1999年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所收購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原值總計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我們從不良資產處置中除獲得股權及實物資產的未變現資產回收外，還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2,769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8.3%。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對近400家國有企業實施債轉股，國有債轉股企業數量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我們形成了獨特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包括行業領先的盡職調查和估值定價能力、市場研究能力、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和多元化和創新的處置方式、對問題實體所處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強大的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在專注不良資產經營的同時，我們還不斷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亦充分體現在該業務的持續增長與獲利能力。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不良債權資產收入與債轉股投資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和股權處置淨收益)分別實現164.3%、17.8%和25.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所帶來的不良資產供給、企業重組、行業重組與整合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

###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和受託經營

我們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對其進行管理並通過多種方式進行處置，最終實現資產升值及最大化回收現金。我們主要採取(i)按原值打折收購並擇機進行處置以回收現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ii)在收購同時即確定債權重組協議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對於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根據資產的特點進行分類、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並運用多種處置手段以提升資產價值，實現現金回收。

對於通過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我們自債權人收購該等債權並同時與債務人訂立重組協議，旨在利用多種項目控制手段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此外，我們接受金融機構、工商企業、以及地方政府的委託，管理並處置不良資產，

## 業 務

收取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不同的經濟環境下，恰當的經營模式組合能夠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緩解經濟波動對公司業務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經營

按收購來源分類 <sup>(1)</sup>	按經營模式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應的資產項目	合併損益表 對應的損益項目
金融類不良資產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按收購不良資產來源分類，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以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等（「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sup>(2)</sup>								
金融類.....	7,602.3	94.7	10,851.5	61.7	26,478.3	47.2	37,056.8	42.9
非金融類.....	427.6	5.3	6,748.1	38.3	29,612.1	52.8	49,300.3	57.1
總額.....	<b>8,029.9</b>	<b>100.0</b>	<b>17,599.6</b>	<b>100.0</b>	<b>56,090.4</b>	<b>100.0</b>	<b>86,357.1</b>	<b>100.0</b>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3,104.2	87.9	5,821.8	46.7	22,521.0	43.2	18,106.5	42.5
非金融類.....	427.6	12.1	6,638.1	53.3	29,670.1	56.8	24,541.7	57.5
總額.....	<b>3,531.8</b>	<b>100.0</b>	<b>12,459.9</b>	<b>100.0</b>	<b>52,191.1</b>	<b>100.0</b>	<b>42,648.2</b>	<b>100.0</b>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sup>(3)</sup>								
金融類.....	5,395.9	100.0	4,866.2	96.7	5,336.8	71.2	3,583.3	57.4
非金融類.....	—	0.0	165.5	3.3	2,155.4	28.8	2,655.4	42.6
總額.....	<b>5,395.9</b>	<b>100.0</b>	<b>5,031.7</b>	<b>100.0</b>	<b>7,492.2</b>	<b>100.0</b>	<b>6,238.7</b>	<b>100.0</b>

## 業 務

- (1) 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和從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均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進行經營。我們按照業務模式而非收購來源決定不良資產的會計科目。例如，同樣是來源於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如果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在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如果是採用附重組條件類的經營模式，在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即「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3) 即「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金融類不良資產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這些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等。我們同時也從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例如從信託公司收購到期無法兌付或預計到期無法兌付的債權資產等。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債權轉讓方共194個。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收購成本計算，我們分別從各類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購金額	百分比	收購金額	百分比	收購金額	百分比	收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3,070.5	98.9	1,390.4	23.9	8,532.8	37.9	5,494.2	30.3
股份制商業銀行.....	—	—	599.3	10.3	3,988.5	17.7	2,924.6	16.2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	—	2,058.4	35.4	1,619.9	7.2	2,278.4	12.6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33.7	1.1	1,183.6	20.3	8,044.9	35.7	7,409.2	40.9
其他銀行(政策性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外資銀行).....			590.1	10.1	335.0	1.5	0	0
<b>總計.....</b>	<b>3,104.2</b>	<b>100.0</b>	<b>5,821.8</b>	<b>100.0</b>	<b>22,521.0</b>	<b>100.0</b>	<b>18,106.5</b>	<b>100.0</b>

隨着中國經濟結構持續轉型與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量的增長，我們預計銀行系統不良貸款餘額也將相對上升。此外，我們相信商業銀行持續性的不良資產剝離需求、去槓桿化，以及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社的財務重組及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結構性調整也將增加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2012年之前，我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主要為大型國有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所剝離的不良資產。2012年2月，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開始允許中國金融機構通過批量方式打折自主出售不良資產。我們相信，未來銀行通過第三方專業機構(如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將成為常態化的業務需求，為我們創造

## 業 務

更多的收購機會。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於公開市場上從金融機構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原值人民幣48.6億元；由於商業銀行對外出售不良資產需求和數量的明顯增長，我們在2013年7月單月從金融機構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包原值達到人民幣50.6億元，相當於前六個月收購總額的104%。我們相信，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從金融機構收購的傳統類不良資產原值計，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市場份額超過50%。

###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我們於2010年6月從中國銀監會取得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經營資質並開始進行此項業務。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指非金融機構基於生產經營活動(如企業上下游產業鏈中的產品服務、材料設備供應、工程施工)、借貸關係、投資關係等所產生的，且由非金融機構擁有並控制的債權、股權與實物不良資產。

我們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包括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逾期的應收款以及(iii)借款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債務人主要行業分佈包括房地產、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業以及製造業等。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債權轉讓方共480個，債務人、共同還款人以及擔保人共487個。我們收購的非金融類股權和實物資產主要包括非金融企業因戰略調整、資源整合、資產重組而剝離、退出、轉讓的資產。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是我們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我們化解金融風險、改善資源配置的功能在實體經濟領域的延伸。作為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先行者，我們利用集團房地產金融的優勢介入房地產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項目。我們還通過參與週期性行業(如大宗原材料、工程機械、冶金、化工等)與產業升級轉型所涉及行業(如製造業、服務業、綠色環保等)的不良債權經營，充分受惠於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重組經驗與行業經驗，幫助企業解決結構調整造成的暫時流動性困難、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增強其抵抗風險的能力，並發揮集團協同作用，滿足企業差異化的金融需求。

###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的經營模式主要有兩種：(i)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ii)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兩種經營模式在主要收購來源、權利義務關係以及收入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

- 主要收購來源。傳統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銀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非金融企業，同時也來自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
- 權利義務關係。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收購債權後承接銀行與債務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與債權人及債務

## 業 務

人三方達成協議，以確定合同權利義務關係；我們向債權企業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約定還款金額、還款方式、還款時間、抵質押物與擔保安排等；及

- 收入模式。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處置方式和能否及時處置所收購的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主要通過債權重組、訴訟追償及出售發現和提升資產價值。因此，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處置收益具有較大彈性。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在簽訂重組協議時已確定重組收益的金額與支付時間。兩個經營模式相應的會計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其他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一節。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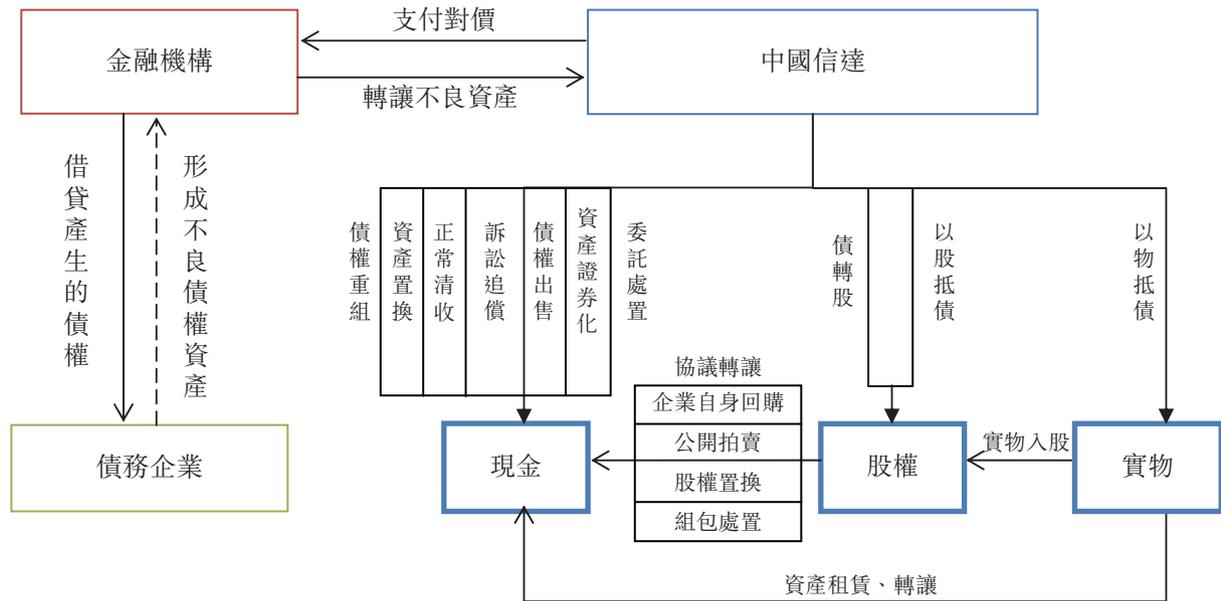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不良債權資產淨額</b>								
傳統類 <sup>(1)</sup>	8,029.9	100.0	7,918.5	45.0	8,022.2	14.3	8,468.9	9.8
附重組條件類 <sup>(2)</sup>	—	—	9,681.1	55.0	48,068.2	85.7	77,888.2	90.2
<b>總額</b>	<b>8,029.9</b>	<b>100.0</b>	<b>17,599.6</b>	<b>100.0</b>	<b>56,090.4</b>	<b>100.0</b>	<b>86,357.1</b>	<b>100.0</b>
<b>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sup>(3)</sup></b>								
傳統類	3,531.8	100.0	2,866.7	23.0	2,941.6	5.6	2,113.1	5.0
附重組條件類	—	—	9,593.2	77.0	49,249.5	94.4	40,535.1	95.0
<b>總額</b>	<b>3,531.8</b>	<b>100.0</b>	<b>12,459.9</b>	<b>100.0</b>	<b>52,191.1</b>	<b>100.0</b>	<b>42,648.2</b>	<b>100.0</b>
<b>不良債權資產收入</b>								
傳統類 <sup>(4)</sup>	5,395.9	100.0	4,850.8	96.4	3,973.8	53.0	1,994.2	32.0
附重組條件類 <sup>(5)</sup>	—	—	180.9	3.6	3,518.4	47.0	4,244.5	68.0
<b>總額</b>	<b>5,395.9</b>	<b>100.0</b>	<b>5,031.7</b>	<b>100.0</b>	<b>7,492.2</b>	<b>100.0</b>	<b>6,238.7</b>	<b>100.0</b>

- (1)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 (2)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 (3)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0年所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531.8百萬元。
- (4)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
- (5)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業 務

###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主要適用於銀行打包出售的不良資產包。此類資產包中通常包括(i)不良債權資產及(ii)抵債股權和抵債實物等。對於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通常以一定折扣進行收購，通過多種處置手段進行處置並最終回收現金。下圖顯示了我們傳統類不良資產的經營模式。



下表顯示我們在經營記錄期間收購和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 <sup>(1)</sup> .....	8,029.9	7,918.5	8,022.2	8,468.9
新增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 <sup>(2)</sup> .....	3,531.8	2,866.7	2,941.6	2,113.1
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賬面成本 <sup>(3)</sup> .....	4,260.9	3,189.2	3,205.9	2,090.2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9	211.1	368.0	423.8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收益 <sup>(4)</sup> .....	5,395.9	4,850.8	3,973.8	1,994.2
處置淨收益率 <sup>(5)</sup> .....	123.9%	145.5%	112.5%	75.1%

(1)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指各期間末傳統類不良資產餘額。例如，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029.9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我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643.1百萬元。

(2) 「新增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0年所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531.8百萬元。

(3) 該項指特定期間所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0年所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60.9百萬元。

(4)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

(5)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收益－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賬面成本)。經營記錄期間傳統類不良資產處置淨收益率變動的原因請參考「財務信息」。

---

## 業 務

---

### 收購信息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銀行不良資產包的收購信息來源(i)與各銀行建立聯繫渠道、定期溝通，及時了解不良資產包處置計劃安排；(ii)隨時跟蹤銀行發佈的出售資產包公告；(iii)通過受託管理或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方式提前介入。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101家銀行總行、分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加強了雙方在不良資產收購方面的合作，並通過為銀行提供與不良資產相關的培訓和定期交流等方式維護和銀行的日常關係。

### 盡職調查和估值

我們收購不良資產之前會進行盡職調查和估值。我們的盡職調查分為現場和非現場兩種方式。現場調查主要包括(i)走訪貸款銀行、債務人、保證人和關聯方；(ii)勘察抵質押物；及(iii)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到工商、稅務、海關、房產、土地、法院等部門調查有關情況。非現場調查主要是審查與資產有關的書面資料。通過盡職調查收集擬估值資產信息，對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估值依據。

在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在綜合考慮國家有關政策、市場因素、環境因素的基礎上，重點關注資產權屬狀況、企業經營現狀及發展前景、以往評估情況、交易案例等因素。根據債權、股權和實物資產的不同特點，我們估值的方法有所不同。對於債權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假設清算法、現金流償債法、交易案例比較法及其他適用方法。股權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實物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設開發法。土地使用權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我們分別開發了債權資產盡職調查與估值系統(「債權盡調估值系統」)和股權資產盡職調查與估值系統(「股權盡調估值系統」)。我們的債權盡調估值系統於2007年正式上線，經歷了數次升級和完善，目前已形成涵蓋超過60,000個不良債權資產的盡職調查資料庫，積累了大量的不良資產處置項目案例。債權盡調估值系統主要包括債權資產盡職調查模塊和估值模塊，其中，盡職調查模塊涵蓋了債權(合同)信息、債務人及擔保人財務和資產信息、抵質押物信息等共計200餘項指標；估值模塊主要包括適用於單項債權資產及抵質押物估值的各類估值模型。債權盡調估值系統整合並精化了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日常管理和處

## 業 務

置的盡職調查與估值工作。該系統確保我們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全面，確保我們的估值程序規範，使我們形成一個持續積累和更新的盡職調查與估值數據庫。我們的股權盡調估值系統於2013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盡職調查、行業分析、資產估值等，股權盡調估值系統為股權資產盡職調查和估值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與多家資產評估的專業中介機構保持了合作關係，建立了資產評估中介機構備選庫，收錄了600餘家評估中介機構的信息，並每年進行更新。對於需要評估的項目，我們一般從備選庫中聘請評估中介機構進行資產評估。我們非常注重對員工估值技術的培訓，針對公司不同類型資產的特點，在經營記錄期間內，公司聘請了行業協會、評估中介機構專家講解各類資產的估值方法、實務操作以及案例知識，累計培訓人員達200餘人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僱員已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等50餘項國家頒發的資質證書。

我們在不良資產的管理處置的盡職調查和估值過程中除參考前述因素外，亦考慮市場招商情況與潛在投資者報價。

### 收購

我們通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和協議收購等方式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收購價格和貸款原值相比的折扣率主要取決於所收購資產的質量。在通過盡職調查與估值工作建立不良資產價值判斷的基礎上，我們在決定是否收購某項傳統類不良資產，以及在報價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現金回收情況的預期；(ii)資金成本以及投資回報；(iii)預計處置期限；(iv)競爭對手情況與競爭形勢；及(v)我們在資產包所在地區和行業的相對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的不良資產處置回收經驗為我們準確判斷不良資產的回收金額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豐富的競價經驗，並在業務實踐中體現出較強的競價能力。

### 日常管理與處置：分類管理與價值提升

在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後，我們的總部會根據對利潤、現金流、成本以及投資回報的要求，設定總體性的處置目標與處置方案，此後每年進行動態調整，將計劃落實到管理資產的各分公司層面。我們按月對資產處置進度進行監控評測並每季在公司通報經營計劃完成情況，督導保障實現年度處置目標。

日常管理的主要目的為進行價值發現與實現價值提升，同時避免價值減損。在對收購的不良資產的日常管理中，我們會通過持續盡職調查深入了解債務人的償債意願、償債

## 業 務

能力、債權擔保等相關信息，並對抵質押品的變現能力與擔保人的償債能力進行研究，了解是否有擔保人或債務人的可變現資產不在先前掌握的範圍之內。

我們通常會指定管理責任人對不良資產進行全面管理。管理責任人的職責包括：(i)及時向債務人催收債務，並在訴訟時效、擔保時效等法定期間屆滿前及時採取相應措施，維護公司權益；(ii)開展日常管理盡職調查，更新盡職調查信息系統資料；(iii)監控債務人或擔保人的履約情況，密切關注抵質押物價值的變化，對於債務人惡意逃避債務等重大事項及時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iv)定期對債權資產進行估值；以及(v)在訴訟或破產程序(如有)主張權利。

對於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主要採取的處置方式包括債權重組、債轉股、資產置換、以股抵債、以物抵債、正常清收、訴訟追償、出售、資產證券化和委託處置等以及上述多種方式的組合。我們根據收購時處置方案的安排，結合處置的具體情況和資金成本約束以及公司總體計劃，對資產進行分批處置。我們將傳統類不良資產分為三類進行差異化的管理與處置：(i)有較大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ii)增值潛力較小、資產質量較差、債務人無償還意願或能力的資產；及(iii)其他資產。以下詳細介紹我們對於此三類資產所採取的不同處置策略。

(i)對於未來有較大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我們建立了一套重大債權資產管理模式和統籌機制對資產進行重點培育和運作，實現長期價值提升，最終把握時機，進行處置。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我們對債務人綜合運用以下處置策略：

- 財務重組：我們主動挖掘債轉股或追加投資的機會，推動將債權或債權轉換的股權置換成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與資本市場對接，實現與企業的共同發展，以提升最終處置價值；
- 資產重組：我們協助債務人引進戰略投資人，並協助其清理業務條線並優化業務結構，幫助提升債權或股權的價值以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
- 完善公司治理：我們利用在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及重組過程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協助債務人企業優化法人治理結構。

我們利用處理問題實體積累的豐富經驗，推動複雜疑難項目的重組。我們注重與子公司的協作，挖掘此類資產的價值提升潛力。一方面積極利用子公司在證券、投資等方面的專業優勢，參與處置方案設計、解決重組方案設計中的複雜問題並協助上市，另一方面集成子公司金融服務和產品，為債務人及其關聯方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通過對債權或股權資源實施有效的整合制定創新的交易結構，實現我們與債務人的共贏。對於抵

## 業 務

債資產中有運作價值的房地產項目，我們的信達投資和其旗下的信達地產作為房地產投資和開發的專業平台，幫助我們提升房地產資產價值並實現回收的最大化。

(ii)對於價值較小、地區分佈較為分散、資產質量較差、債務人無償還意願或能力的資產，我們致力於縮短管理半徑，最小化我們的處置成本，實現盡快處置。採取的處置方式主要為打包出售，即通過拍賣、招投標、競價、協議等方式在市場中尋找投資者。打包出售主要針對單筆價值較小的資產，採取這種合理組合、打包出售的方式進行批量處置可以降低成本，或提升資產整體價值。我們按照地域、行業及企業關聯度等標準將一定數量的債權、股權和實物等資產組合形成資產包以滿足市場需求。

(iii)對於上述兩種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我們會通過密切觀察資產的狀況和升值潛力，隨時調整處置策略，擇機處置。處置方式以債務重組、以股抵債、以物抵債、正常清收及訴訟追償為主。以股抵債或以物抵債指我們通過協議或司法裁決獲得的用以抵償債權的股權或實物資產，相關抵債股權或實物主要來源於具有償還意願，沒有現金償還能力但持有質量相對較好的股權或實物資產的債務人。對於自行處置難度大、成本高的資產，例如消費類貸款，我們一般採取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置的方式。正常清收指債務人按照原貸款合同的條款約定履行還款義務，適用於債務人有還款意願並具備還款能力的情況。訴訟追償主要指通過訴訟或仲裁追償等方式向有關方追償債務。

作為中國不良資產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持續創新處置方式。例如我們實施了中國第一筆大型國有企業的債轉股，並成為中國首個以債權人管理委員會形式對債務人實施主動重組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積極引入外資戰略投資人參與企業重組，並完成了中國不良資產的第一批境內以及第一筆境外資產證券化處置。關於債轉股的處置詳見本章節「債轉股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價值提升和收益實現」。

###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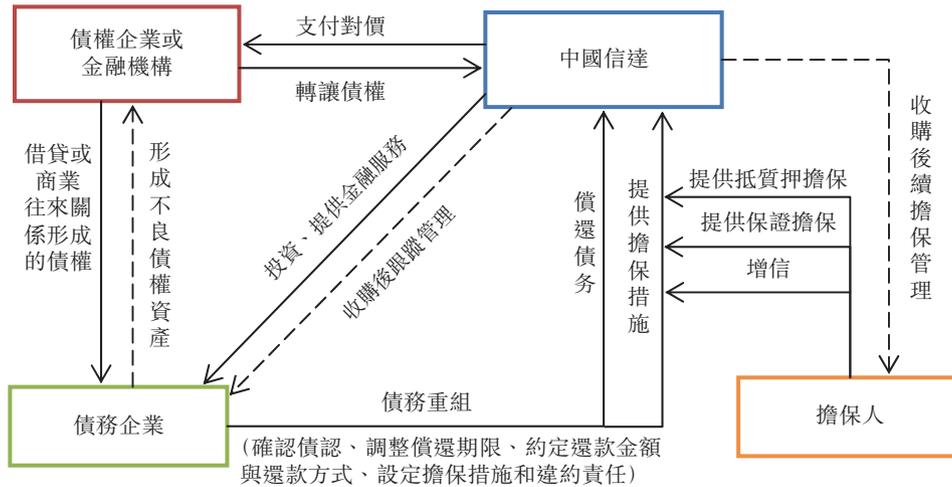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非金融機構收購的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以及從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在確認債權債務關係的基礎上，我們與債權企業及債務企業三方達成協議，向債權企業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我們通過還款時間、還款金額、還款方式以及擔保抵押等一系列的重組安排，實現債權回收。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通過重組等手段優化問題存量債權資產，為流動性暫時陷入困難的企業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主要特點是存量盤活，在不增加社會債務總量的前提下，我們綜合運用多元化的重組手段，不僅解決了債權人的流動性問題並改善經營狀況，同時控制企業供應鏈條上的信用支付危機，促

## 業 務

進行業結構調整。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企業重組能力與資源優勢，為我們開展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奠定良好基礎。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和結構性的轉型將為我們帶來更充沛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也為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提供重大機遇。

下圖顯示了我們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收購和處置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本公司</b>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 <sup>(1)</sup> ...	—	9,681.1	48,068.2	77,888.2
新增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sup>(2)</sup> ...	—	9,593.2	49,249.5	40,535.1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 <sup>(3)</sup> ...	—	180.9	3,518.4	4,244.5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 年化收益率 <sup>(4)</sup> ...	—	17.2%	16.0%	13.8%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餘額 ...	—	73.1	596.8	473.0
減值比率 <sup>(5)</sup> ...	—	0.8%	1.2%	0.6%
資產減值準備 ...	—	20.0	1,482.3	2,198.2
撥備覆蓋率 <sup>(6)</sup> ...	—	27.4%	248.4%	464.7%

- (1) 即「會計師報告」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減去相關的資產減值準備。「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指各期間末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例如，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681.1百萬元。
- (2) 「新增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1年所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9,593.2百萬元。
- (3) 即「會計師報告」中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4)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餘額。經營記錄期間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變動的原因請參考「財務信息」。
- (5)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總額。
- (6) 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

## 業 務

---

我們將不良資產售予買方以處置不良資產，而與上述傳統模式不同，我們通常不會出售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而是通過來自債務人或其關聯方的還款實現回收。因此，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增加是由於(i)新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及(ii)應計利息增加但還款減少。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還款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2,9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3.9百萬元，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應計利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3,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4.7百萬元。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應計利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實際利率法」。

我們於2010年從銀監會獲得開展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資格，並在2011年對該類業務的開展方式、市場規律等進行了積極的探索，並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在此基礎上，我們抓住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市場中蘊藏著的巨大業務機遇，在2012年實現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的大幅增長。由於我們所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大部分都是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因此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1.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50.5百萬元，再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086.4百萬元。

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推行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確認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比例從2011年的0.8%小幅上升至2012年的1.2%，並在2013年下降至0.6%；資產減值準備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0.2%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3.0%，但在2013年6月30日下降至2.7%；同時應收款項類債權資產的撥備覆蓋率從2011年12月31日的27.4%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248.4%，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464.7%。

2012年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i)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大幅增加，減值資產相應增加；以及(ii)減值比率從2011年的0.8%略微上升至2012年的1.2%，這是因為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才開始重組模式，資產質量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顯現。2012年資產減值準備大幅增加的原因有：(i)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金額大幅增加，基於相近的減值準備率，相應計提了較多的減值準備；以及(ii)我們採取了審慎的減值準備政策，特別是計提了較多的組合撥備。2012年的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482.3百萬元中，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有人民幣1,302.3百萬元，以個別方式評估的有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2011年的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以個別方式評估。

---

## 業 務

---

### 收購信息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機會：(i)現有客戶及現有客戶推薦；(ii)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合作機構的推薦；以及(iii)總部或分公司的主動營銷。

### 盡職調查

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收購過程中，我們重點對債務人及其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償債能力、行業前景，擔保人的擔保能力，抵質押物的價值變動等情況進行現場和非現場的盡職調查。有關現場和非現場的盡職調查方法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章節「不良資產經營—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和受託經營—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經營—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盡職調查和估值」。

對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除上述盡調內容外，我們還特別關注確認債權債務關係的真實性。這主要是由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不同於銀行貸款，主要形成於買賣、承建等交易，債權人在擁有債權權利的同時，也須對債務人承擔義務，如質量保證、售後服務等。因此，債權收購需要得到債務企業的配合和合作。

### 收購和重組

我們對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方式主要是協議收購。我們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通過一系列履約條件的重新安排以及日常運營監管措施的實施，我們按照重組協議約定的還款金額、還款方式與還款時間，實現債權回收與取得目標收益。因此，債務人及其他關聯方對重組協議的履行，是我們實現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處置與回收的主要方法；當債務企業和相關方無法按照約定履行重組協議時，我們將採用包括債權重組、訴訟追償、出售等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方式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處置。關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方式，請參見本章節「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在決定是否對某項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收購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本金與重組收益是否能按時全額回收，因此在盡調與審核上重視債務人基本情況、還款來源、擔保措施以及後續監管措施等；(ii)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包括其資產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充足性情況；以及(iii)擔保設定和擔保物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實性和可實現性等。

目前，經重組後的債權還款期限通常在1年到2年。我們根據項目的風險、我們內部的資金成本以及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決定收購價格與重組條件。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17.2%、16.0%和13.8%。我們絕大多數重組債權有擔保。對於不同類型的抵押物，我們設定了不同的應收賬

## 業 務

款／抵押物價值比率的指引。一般情況下，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擔保品的價值會由專業的外部評估機構在收購過程中進行評估。關於我們設定應收賬款價值與抵押物價值比率的指引詳情請參考「風險管理」章節。

除了在重組時確定還款期限之外，我們同時通過多種措施保障我們對項目的控制並實現目標收益。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如有可能和必要時，我們將採取包括(i)財務重組、資產重組；(ii)利用我們積累的公司管治經驗完善債務人企業的公司治理；(iii)股權投資與(iv)推動上市等全面、多元化的重組手段，增強債務人的經營體質與競爭能力。
- 我們要求追加抵質押物與擔保措施，並強化各項監控措施，包括(i)採取股權他益信託、(ii)監管債務人公章印鑑與(iii)設立資金運行監管賬戶。
- 我們積極介入債務人公司的決策與重大經營活動，通過向債務人派駐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一票否決權等方式，幫助企業提高經營管理水平，確保重組債權的履約。
- 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執行抵質押物來抵償債務人對我們的債務，並充分運用投資與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整合運作盤活資產，以實現收益最大化。

### 日常管理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日常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通過持續盡調，進行履約管理，監察重組協議執行情況，發現履約不利因素並及時採取措施。為此，我們定期進行現場與非現場盡職調查，深入了解債務人的情況。通過分析債務人與擔保人的個別情況，實施差異化的管理策略。我們會綜合考慮(i)債務人企業資質；(ii)擔保人的資質、信用、財務狀況、經營管理水平和運營狀況，分析其履約能力、償還能力、後期風險和收益，進行動態分類。我們計劃至2013年末推出客戶信用評級系統，加強對債務企業的分類監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

除了分類監控以外，我們還會定期對債務企業及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每季度至少走訪一次，以及時發現債務企業的經營困難，在項目出現風險徵兆時，做到及時發現、快速上報和有效控制。此外，我們會審閱債務人及擔保人的書面資料，定期對項目進行非現場檢查，至少每半年一次。

在一般不良債權資產信用風險管理的基礎上，我們還針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業

---

## 業 務

---

務的特點建立了專門的風險防控機制。關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的舉措詳見「風險管理」一節。

### 不良資產的受託經營

除以上對不良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業務外，我們接受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與地方政府的委託，經營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對其進行管理和處置，根據我們回收現金的情況獲得委託收益。受託業務是一項無負債業務，我們從該項業務中獲得佣金收益。我們憑藉在不良資產處置領域的豐富經驗，受託業務不但擴充了我們的業務範圍，豐富了我們的不良資產來源，還積累並維持與客戶（特別是政府客戶和銀行客戶）的關係，贏得良好的市場口碑，並通過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的集團綜合收益。

我們自2003年開始進行不良資產的受託管理業務以來，受託資產由單一的債權資產發展到債權、股權、實物及混合型資產。受託事項在受託管理、清收債權的基礎上，發展出股權轉讓、實物管理、盡職調查服務等多種類型。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受託不良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8.9億元、人民幣452.8億元、人民幣312.8億元和人民幣135.6億元。

### 債轉股資產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和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交易獲得了大量的債轉股資產。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大部分集中在煤炭、化工和金屬行業的一些行業龍頭企業。這些企業通常平均資產規模大，業務條線多，產業鏈延伸長，在當地或全國有較大影響力，因此具有較大的升值潛力。

我們根據債轉股資產的不同特點，實施「一企一策」的分類管理和處置策略，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制定管理目標、運作策略和處置方案，通過在完善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資產重組、併購擴張、追加投資等多方面的支持幫助該等我們已將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債轉股企業」）實現自身價值的提升，並通過我們協同多元的業務平台為債轉股企業提供全方位、特色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在支持企業發展、提升企業股權價值的同時，增強了債轉股資產的流動性，並擴大了債轉股資產帶來的業務收入。

我們所採用的靈活多樣的債轉股資產運作和處置方式為我們帶來多種收益，包括在債轉股資產經營和處置過程中直接獲得的(i)分紅收益、(ii)轉讓收益、以及(iii)重組收益<sup>1</sup>，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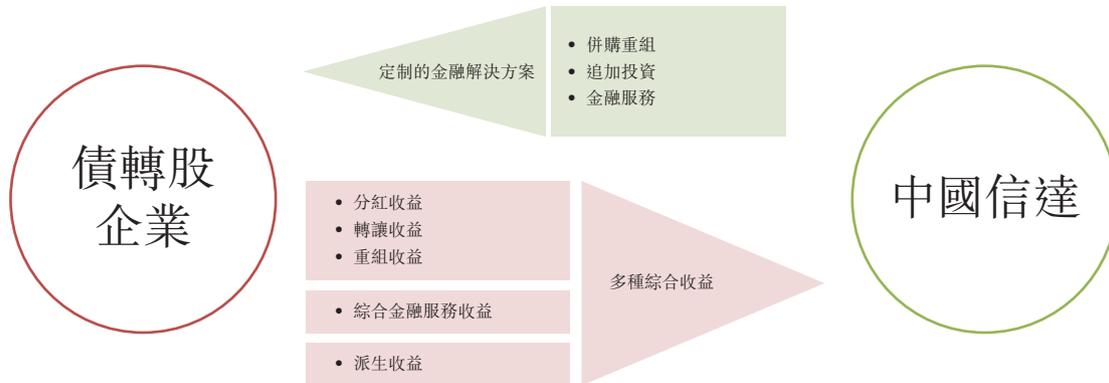
1. 指我們將債轉股資產置換成其他公司資產實現的收益

## 業 務

外，我們通過向債轉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獲得手續費及佣金收益；我們還通過債轉股企業與其所在當地政府以及其他關聯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衍生的商機和收益。

我們多年來在債轉股資產經營過程中開發並積累的包括股權篩選的標準、價值提升的方式和多元化創新處置的渠道，進一步增強了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也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下圖簡要列示了我們為債轉股企業提供的全方位價值提升服務和債轉股企業為我們帶來的多種收益：



### 債轉股資產的來源和分類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包括：(i)我們在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按照國家指引所轉化成的股權，此類股權佔我們債轉股資產的大部分；(ii)我們在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iii)我們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iv)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和債轉股資產；以及(v)中國信達1999年成立時的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關於上文(i)所述我們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和程序，將債權轉為股權的歷史背景和詳細情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章節和「行業概覽」章節。

多年來，我們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選擇債務人企業進行債權轉股權安排的評價標準，並嚴格遵守此標準。針對上述(i)和(ii)類債轉股資產，我們在參考國家有關政策和規定的基礎上主要按照以下標準對債務人企業進行選擇：(i)產品適銷對路；(ii)工藝裝備為國內、國際先進水平，生產符合環保要求；(iii)企業管理水平較高，債權債務清楚，財務行為規範；(iv)企業領導班子強，善於經營管理；及(v)轉換經營機制的方案符合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各項改革措施有力，減員增效、下崗分流的任務落實並得到地方政府確認。對其他類債轉

## 業 務

股資產，我們在選取債務人企業進行債權轉股權的安排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企業的資產狀況；(ii)企業的管理水平；(iii)企業的財務制度；(iv)產品和服務的市場份額和潛力；以及(v)企業對債權重組的支持程度等。

按照性質分類，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分為債轉股企業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股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182戶、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43.8億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67戶、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2.8億元。下表列示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非上市類及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b>債轉股資產基本信息</b>				
戶數.....	240	274	255	249
未上市類.....	215	204	186	182
上市類.....	25	70	69	67
賬面價值總額.....	52,312.1	50,594.8	48,238.6	43,654.6
未上市類.....	39,006.6	38,839.7	36,449.3	34,378.1
上市類.....	13,305.5	11,755.1	11,789.3	9,276.5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以我們所持有的賬面價值排名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序號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排序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1.	煤炭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42.24%	1.	化工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
2.	煤炭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12%	2.	金屬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3.	煤炭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84%	3.	煤炭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
4.	煤炭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47%	4.	煤炭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2%
5.	煤炭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0.42%	5.	化工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
6.	化工	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7.16%	6.	化工	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
7.	煤炭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45%	7.	金屬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
8.	煤炭	鐵法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46%	8.	煤炭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4.81%
9.	煤炭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97%	9.	煤炭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44%
10.	煤炭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02%	10.	其他 (運輸)	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5.75%
11.	其他 (製造)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8.96%	11.	其他 (製造)	二重集團(德陽)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	煤炭	山東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74%	12.	其他 (金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13.	其他 (運輸)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90%	13.	其他 (製造)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
14.	金屬	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7%	14.	化工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

## 業 務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序號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排序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15.	煤炭	寧夏靈信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52.46%	15.	其他 (建築)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80%
16.	其他 (製造)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1%	16.	其他 (製造)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73%
17.	化工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26.58%	17.	其他 (信息技術)	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
18.	其他 (建築)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85%	18.	其他 (製造)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
19.	煤炭	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23%	19.	煤炭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64%
20.	煤炭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	20.	其他 (信息技術)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 我們持有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為非流通法人股。

我們對上市類債轉股企業以交易市值的方式計價。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根據2013年6月30日賬面價值排名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企業、以及所有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1億元和人民幣92.8億元。

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以收購成本扣除已識別減值損失的方式計價。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以我們所持有的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收購成本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算價值。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聘請了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出具了2013年6月30日計算價值報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計算價值報告」章節。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收購成本 <sup>(1)</sup>	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算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家煤炭企業.....	22,402.6	52,700
7家非煤炭企業.....	5,285.9	9,600
<b>總計</b> .....	<b>27,688.5</b>	<b>62,300</b>

(1)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收購成本等於其賬面價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以賬面價值計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80.5%。截至同一日期，計算價值

## 業 務

報告未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總額19.5%。下表載列計算價值報告未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區間。

<u>賬面價值區間</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 未上市類 債轉股資產數目
0-50 .....	120
50-100 .....	23
100-200 .....	11
200-300 .....	3
300-500 .....	5
500及以上 .....	0
<b>總計</b> .....	<b>162</b>

### 債轉股資產的組成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包括一些行業領先、平均規模大、行業影響力突出的龍頭企業。按賬面價值計量，我們的債轉股企業主要集中在煤炭、化工、金屬等行業。2013年6月30日，煤炭、化工、金屬行業的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佔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1.5%、16.2%和9.1%。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股的債轉股資產包括(i)113家國務院國資委控股的國有企業中的15家企業或其下屬企業，(ii)按2011年中國煤炭產量排名，前50大煤炭企業中的21家企業或其子公司，及(iii)按2012年化肥產量排名，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和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第三大磷複肥生產企業。

2011年，我們持有其直接股權或其子公司股權的21家債轉股企業合計生產煤炭16.05億噸，佔全國煤炭生產總量的45.59%。我們對這些大規模且重要的債轉股企業實施精細化的管理策略，通過多種方式提升企業價值。

## 業 務

### 煤炭行業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統計的數據，在按2011年煤炭產量排名前50名的煤炭企業中，我們持有其中(i)7戶企業的股權，以及(ii)16戶企業下屬共計24家子公司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31戶煤炭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排名	煤炭產量 (2011年/ 萬噸)	持股情況 (於2013年6月30日)
神華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	40,708	<b>直接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b>子公司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2.24%</li> <li>•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5.90%</li> <li>• 寧夏靈信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52.46%</li> </ul>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2	16,357	<b>直接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b>子公司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公司11.15%</li> </ul>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3	11,537	<b>直接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12%</li> </ul> <b>子公司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4	11,006	<b>直接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b>子公司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5.47%</li> <li>•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6.97%</li> <li>•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6.02%</li> </ul>
山東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5	10,821	<b>直接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b>子公司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東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20.74%</li> <li>• 山東東岳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0.24%</li> </ul>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6	10,215	<b>直接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b>子公司持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82%</li> <li>• 冀中能源邯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10.70%</li> </ul>

## 業 務

企業名稱	排名	煤炭產量	持股情況 (於2013年6月30日)
		(2011年/ 萬噸)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7	10,186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0%
開灤(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1	7,058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1%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2	6,751	直接持股 • 24.84% 子公司持股 • 無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4	5,852	直接持股 • 40.42% 子公司持股 •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8%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	5,254	直接持股 • 16.45% 子公司持股 • 無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 化工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8	4,757	直接持股 • 2.83% 子公司持股 • 無
內蒙古平莊煤業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21	3,776	直接持股 • 31.82% 子公司持股 • 無
淮北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3	3,373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79%
義馬煤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4	3,362	直接持股 • 18.42% 子公司持股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1%
遼寧鐵法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28	2,568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鐵法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0.46%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6	1,723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1.44%

## 業 務

企業名稱	排名	煤炭產量	持股情況 (於2013年6月30日)
		(2011年/ 萬噸)	
瀋陽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7	1,576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瀋陽焦煤股份有限公司16.40%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	40	1,366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重慶松藻煤電有限責任公司20.54% • 重慶天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6.38% • 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0.29%
阜新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3	1,210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阜新中寶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5.55%
江西省煤炭集團公司	49	1,006	直接持股 • 無 子公司持股 •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64%

### 化工行業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鉀肥企業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27%的股權，中國第三大磷複肥企業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7.16%的股權、中國第六大磷複肥企業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貴州開磷有限責任公司60.50%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3戶化工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2013年6月30日)	亮點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	按2012年鉀肥產量排名中國最大鉀肥企業
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7.16%	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中國第三大磷複肥企業
貴州開磷有限責任公司	60.50%	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中國第六大磷複肥企業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 金屬行業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原鋁生產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5.92%的股權、中國大型銅鉛鋅生產基地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97%的股權、全球最大錫生產企

## 業 務

業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4.02%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3戶金屬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於2013年6月30日)	亮點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中國最大的原鋁生產商
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7%	中國大型銅鉛鋅生產基地
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02%	全球最大的錫生產企業

### 其他行業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最大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貨商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8.96%的股權，以及中國最大無縫鋼管生產企業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11%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2戶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於2013年6月30日)	亮點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8.96%	全球最大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貨商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1%	中國最大無縫鋼管生產企業

### 債轉股資產的日常管理

充分利用多年積累的股權管理經驗，我們在集團範圍內建立了多維度、一體化的債轉股資產管理架構，並培養了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和專業隊伍。我們通過項目經理、項目組和外派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外派人員」）對債轉股資產進行日常管理。

我們委派的人員通過收集債轉股企業的第一手信息，並利用在股權信息收集、管理和分析中發展的核心技術，並通過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專家團隊的協同合作，積極通過多種手段提升股權資產價值，在降低股權管理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最大化。

- 我們為每一項債轉股資產指定項目經理，負責對債轉股資產的日常管理。項目經理負責信息資料收集和上報、調查走訪、檢查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三會」）落實情況、跟蹤了解企業經營情況。我們對項目經理的調查走訪有嚴格要求，根據不同投資規模規定走訪頻率並定期撰寫走訪調查報告。在日常管理中，我們的項目經理重點關注(i)企業發展趨勢、(ii)股權資產提升潛力及(iii)是否存在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事項等。

## 業 務

- 我們向債轉股企業派遣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負責在債轉股企業「三會」上行使提案權或表決權。我們要求外派人員定期調研走訪企業、深入了解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協助和配合項目經理完成我們的年度經營計劃，配合子公司為債轉股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等。
- 分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分公司權限的「三會」議題的審批；總部股權管理業務決策小組負責對總部權限的債轉股企業「三會」議題的審批。
- 我們建立了股權管理信息系統，覆蓋債轉股企業基本信息、經營情況、公司治理、財務會計、「三會」運作、重組處置等重要信息。

### 債轉股資產價值提升和收益實現

我們在對債轉股企業深入了解的基礎上，對不同特徵的企業採取分類管理、經營策略。對於我們認為有價值提升潛力的債轉股企業，我們會在經營管理中致力於提升企業的債轉股資產價值和流動性；對於升值空間較小的企業，我們以盡快處置債轉股資產為目標；對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我們擇機在二級市場減持。

- 我們注重在日常經營中，幫助企業規範運作，防範各種風險，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從而提升股權自身的內在價值。我們會督促和鼓勵債轉股企業對股東分紅。
- 我們成立專門的項目組負責運作股權價值提升及處置。對每一項債轉股項目均成立了總部、分公司兩級項目組，對於重大項目，由總部項目組牽頭項目運作並直接參與談判、項目運作等工作，分公司項目組給予配合；對於其他項目，由分公司項目組負責具體運作和項目計劃的落實，總部項目組負責監督、指導、協調。項目組對項目經理及外派人員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亦進行認真分析，通過持續與債轉股企業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等溝通、交流，跟蹤企業的經營動態尤其是重大投資、收購及重組事件，抓住運作時機，提升債轉股資產的流動性和價值。
- 我們致力於使債轉股企業對接資本市場，以提升股權價值和流動性。我們會推動債轉股企業公開上市或將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轉換成上市公司股份，以通過持有規管更好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時，提升資產價值及流動

## 業 務

性。對於未上市類債轉股企業，我們主要通過分析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債轉股企業所處的行業、股權企業的經營情況、企業的發展潛力、管理團隊情況等來確定其是否具有升值潛力。對於有價值提升潛力的債轉股企業，我們優先考慮採用(i)積極推動企業改制上市、或(ii)把債轉股企業的股權轉化成上市公司股份，實現股權價值和流動性的提升。除此之外，我們還採取包括(i)協議轉讓；(ii)企業自身回購；(iii)通過產權交易所等中介平台，將股權資產拍賣、掛牌出售等方式處置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 我們將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委託給信達證券進行市值管理，信達證券針對我們所持有的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安排專門的投資經理和分析師進行服務，定期走訪上市類債轉股公司並密切關注公司動態信息，分析區域和市場環境，行業及競爭對手的情況，公司的戰略和發展目標的調整，公司的管理和運營狀況等，並據此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 我們成立了債轉股資產技術保障小組，負責全方位研究股權管理運作及處置過程中涉及的重大技術問題，技術保障小組由股權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資產評估部、財務會計部及信達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研究開發中心等單位的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我們借助信達證券的投行和研究團隊的專業力量，對價值提升潛力高的債轉股企業提供重組顧問服務，出具行業和企業的專業分析報告。
- 我們分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債轉股企業的重大重組、處置方案或其他重大事項的審核，然後由總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審批。
- 我們還選擇有較大增值潛力的債轉股企業進行追加投資，或者幫助其引進戰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積極推動企業上市。母公司和本集團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負責對有升值潛力的債轉股企業進行追加投資。

### 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持有的債轉股資產包括眾多資產規模大、資產質量高、地方或全國影響力大的債轉股企業。這些企業通常擁有很多關聯企業，金融服務及產品需求廣泛。我們通過對債轉股資產組合的日常管理及時了解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金融服務的需求，並通過金融子公司為該等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在支持企業發展、提升企業價值的同時，擴大了債轉股資產帶來的業務收入。

## 業 務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共對16家債轉股企業或其關聯企業進行追加投資，投資金額達人民幣17.1億元；我們為25家債轉股企業或其關聯企業提供了財務顧問服務、保險、融資租賃和信託等金融服務；我們依託債轉股企業收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人民幣20.8億元。

### 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收益

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共處置了136戶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9.1億元，實現了人民幣130.4億元的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收益倍數為2.32倍。其中，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置的債轉股資產分別為27戶、54戶、43戶和12戶，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6億元、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和人民幣23.9億元，股權處置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1億元、人民幣25.9億元、人民幣46.8億元和人民幣26.6億元。

下表列示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債轉股資產按照資產類型劃分的處置情況。其中，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置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21.5億元、人民幣25.0億元和人民幣23.7億元；我們處置的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和人民幣26百萬元。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倍數除外)			
處置戶數.....	27	54	43	12
未上市類.....	17	47	32	8
上市類.....	10	7	11	4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2,458.4	2,226.5	2,827.0	2,394.5
未上市類.....	1,372.8	2,149.4	2,498.9	2,368.6
上市類.....	1,085.6	77.1	328.1	25.9
股權處置淨收益.....	3,111.2	2,589.3	4,682.9	2,659.6
未上市類.....	2,368.7	2,401.2	4,650.1	2,525.0
上市類.....	742.5	188.1	32.8	134.6
處置收益倍數 <sup>(1)</sup> .....	2.3	2.2	2.7	2.1
未上市類.....	2.7	2.1	2.9	2.1
上市類.....	1.7	3.4	1.1	6.2
股利收入.....	451.2	1,469.4	964.8	506.6
未上市類.....	441.7	1,431.9	912.8	447.5
上市類.....	9.5	37.5	52.0	59.1

(1) (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債轉股資產按照行業劃分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倍數除外)			
處置戶數.....	27	54	43	12
煤炭.....	5	7	7	1
化工.....	3	2	5	1
金屬.....	1	4	3	1
其他.....	18	41	28	9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2,458.4	2,226.5	2,827.0	2,394.5
煤炭.....	709.3	1,028.2	976.7	1,804.3
化工.....	503.9	116.3	196.8	228.5
金屬.....	875.6	462.0	438.8	3.5
其他.....	369.6	620.0	1,214.7	358.2
股權處置淨收益.....	3,111.2	2,589.3	4,682.9	2,659.6
煤炭.....	1,783.9	1,010.5	2,565.2	1,995.7
化工.....	459.3	63.0	243.9	207.6
金屬.....	361.8	435.3	395.2	—
其他.....	506.2	1,080.5	1,478.6	456.3
處置收益倍數 <sup>(1)</sup> .....	2.3	2.2	2.7	2.1
煤炭.....	3.5	2.0	3.6	2.1
化工.....	1.9	1.5	2.2	1.9
金屬.....	1.4	1.9	1.9	1.0
其他.....	2.4	2.7	2.2	2.3

(1) (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 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

我們接受政府部門和企業的委託，為風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提供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由總公司和中潤發展共同完成，提供包括託管、重組、清算和破產管理等服務。迄今為止，我們接受政府部門的委託，先後對8家出現風險的證券、信託、租賃等問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託管、清算或重組；受大型商業銀行委託，對其2,400家自辦實體企業和近千項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理和處置。我們形成了系統性且全面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流程和規範標準。

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得到了監管部門和相關地方政府的肯定。2009年，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獲得中國銀監會組織的2009年中國國際金融展「優秀金融品牌獎」。2009年和2010年，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分別對我們在券商風險處置中的優異表現進行表揚。

## 業 務

2010年和2011年，我們分別完成了遼寧證券、西部租賃、京華信託的託管清算和重組項目。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此項業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和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導的清算組成為華夏證券和京華信託的司法破產管理人。

### 託管清算和重組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

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作為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具有以下幾個層面的戰略意義：

- 滿足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需求：通過對資不抵債的問題金融機構的戰略性選擇重組，我們取得具稀缺性的金融牌照，設立3個金融子公司包括(i)信達證券、(ii)金穀信託、(iii)信達租賃，以及2個投資子公司，包括(i)信達投資與(ii)中潤發展。這些子公司在我們的精細化管理以及協同管理體系的支持下，以服務於不良資產價值提升為目的，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並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 豐富行業經驗的積累：我們負責託管清算和重組的許多企業來自金融及房地產行業。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清算和重組，(i)使我們積累了大量的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經驗，為發展相關業務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ii)我們培養了一批熟悉託管清算業務的專業人才，積累了經營問題實體並對其進行價值提升的豐富經驗，這些積累的能力均為我們發展相關行業的投資、併購重組等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 政府與企業客戶關係的開拓與維繫：我們相信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業信譽，有利於我們同政府部門及其他委託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
- 風險管理經驗與能力的提升：我們通過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實體企業和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對風險的防範、識別、管控和化解擁有特殊的能力和經驗。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轉型和行業整合將更加常態化，為我們提供了更加廣泛的併購重組和託管清算等業務機遇。我們將在結合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所累積的優勢和能力的基礎上，大力發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聚焦面臨經營和財務困難但具有發展潛力或高價值資產的問題實體，完成數個標誌性的特殊機遇投資項目，建立信達在特殊機遇投資領域的良好紀錄、聲譽和口碑。

## 業 務

###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概述

我們的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是不良資產經營核心業務的延伸，同時也是為實現不良資產經營價值最大化而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直接或間接的追加投資是我們提升不良資產經營收益的重要手段之一，並且在此過程中我們積極利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客戶資源、行業經驗以及在非金融類不良資產領域內的先發優勢，主動挖掘和鎖定衍生的高收益投資機會。針對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債務企業所面臨的流動性、業務重組或整合等方面需求，我們通過追加投資，協助企業調整財務及營運結構，進行企業管治改革，從而提升企業或資產價值。在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經驗、客戶關係以及與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擁有獨一無二的資源和渠道發掘現有客戶所衍生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綜合收益。

我們的「房地產金融」業務是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投資業務有機結合、協同合作的良好體現。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我們取得房地產作為抵債物並進行處置。為盤活有瑕疵的房地產抵債物，我們靈活地運用追加投資、房地產開發等在內的一攬子投融資手段，從而實現房地產處置價值的最大化。我們的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平台相輔相成，進行資源、技術和經驗共享，形成了我們房地產類不良資產投資和處置一體化的獨特業務模式。

在開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培養了專業的投資團隊、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估值、管理與風險控制的能力，為我們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就是我們作為資產管理服務的提供者（如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向第三方募集資金，針對募得資金按事先約定方式進行投資的業務模式；對資產管理方面而言，收益主要來自按受託資產或事先約定的其他方式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信達的第三方資產管理主要包括私募基金業務、信託業務、證券資管業務、公募基金與專戶理財業務等。同時考慮到集團積極開拓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的目標，我們逐漸向資本節約型的手續費驅動類業務過渡和轉型，並希望通過表外融資的方式拓寬集團的融資渠道，進一步完善盈利模式，因此，第三方資產管理成為我們發展的必然方向。另外，目前中國金融業產品多元化相對不足，市場對非資本市場化的私募產品潛在需求較大，我們利用所積累的上述獨特優勢與在傳統的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業務的實力，積極開拓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尤其包括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以及產業基金在內的

## 業 務

私募基金業務，形成多層次、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業務體系。截至最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信託、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合計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

現階段，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共存且相互支持。隨着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市場容量的擴大，我們自有資金運用的重點將從直接投資轉移到對集團所管理的基金進行基石投資，支撐引導第三方資金，以大力支持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我們通過本公司和信達投資、華建國際、中潤發展、信達資本以及下屬企業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i)自有資金投資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含私募基金)，以及(iii)其他業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9.0%、24.4%、24.5%和17.7%。除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外，其他業務均由信達投資、華建國際以及中潤發展開展。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及期間，信達投資、華建國際以及中潤發展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信達投資.....	6,195.6	1,579.2	25,133.3	10,152.9	5,372.5	2,011.3	25,486.0	10,889.1	7,110.5	2,496.0	30,755.2	12,058.6	2,440.7	820.1	31,256.6	12,534.0
華建國際 <sup>(1)</sup> .....	483.8	398.8	3,372.7	3,096.8	525.0	488.5	4,086.4	3,009.0	624.3	375.9	8,666.6	3,308.8	198.0	77.8	8,523.3	3,234.8
中潤發展.....	292.3	191.2	1,255.1	653.6	187.4	124.0	1,210.7	730.0	207.6	126.8	1,124.2	855.6	89.3	58.2	946.7	735.0

(1) 華建國際數據不包括信達國際(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信達國際63.87%的股權，在分部報告中信達國際財務數據反映在金融服務板塊)。

下表列示了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所涉及的主要經營主體。

自有資金投資	資產管理(含私募基金)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li> <li>信達投資</li> <li>華建國際</li> <li>中潤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達投資(主要通過信達資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li> <li>信達投資</li> <li>華建國際</li> <li>中潤發展</li> </ul>

###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是本集團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旗艦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與總資產分別佔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的71.5%與59.9%。作為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信達投資是以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為依託，以資產管理為戰略方向，以房地產金融為業務重點的綜合性投資公司。信達投資目前控股十餘家子公司，包括信達地產、同達創業兩家A股上市公司、專業私募基金子公司信達資本、投資型企業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

## 業 務

限公司、酒店經營企業三亞天域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商業地產經營企業河南省金博大開發建設總公司等，涵蓋多個業務品種以及地理區域，各子公司依據自身投資與業務專長，在各自區域發揮影響力。

信達投資作為非金融牌照的獨立法人，與本公司以不良債權收購為主的業務模式高度互補，通過專業的投資團隊與多元化的投資方式如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務重組、增信等，與本公司形成上下游協同聯動，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投資方案。信達投資並利用集團綜合金融的經營優勢，充分發揮自身在投資和房地產領域的專長，主動尋找、設計項目，積極創造與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互利共贏的合作機會，例如：

- 在房地產項目中，本公司收購債務企業不良債權並進行財務重組，隨後信達投資通過股權投資的形式取得項目公司的股權或再追加投資以盤活資產。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不但協助本公司債權的回收，同時通過股權的處置實現集團收益最大化。
- 信達投資協同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為各金融子公司開拓業務資源。在股權投資項目中，信達投資為我們的信託子公司客戶提供股權投資，實現集團收益最大化。
- 信達投資與分公司在前期盡調和後期投後管理實現高度協同，縮短信達投資的管理半徑；信達投資並為其業務專長(尤其是房地產方面)內的集團項目(如信達地產為集團房地產不良資產收購和管理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支持。

受惠於集團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集團協同效應日益顯現，信達投資的投資組合的持續擴大以及穩健的投資表現。信達投資在過去數年間實現獲利能力與回報率的持續增長。下表列示經營記錄期間信達投資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1年	2012年	2010–2012年 年均複合 增長率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分比；%)			
稅前利潤成長率 .....	27.4	24.1	25.7	55.9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9.1	21.8		13.3
稅前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7.9	8.9		5.3

(1) 指期內稅前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年化數字

(2) 指期內稅前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的百分比；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年化數字

---

## 業 務

---

### 華建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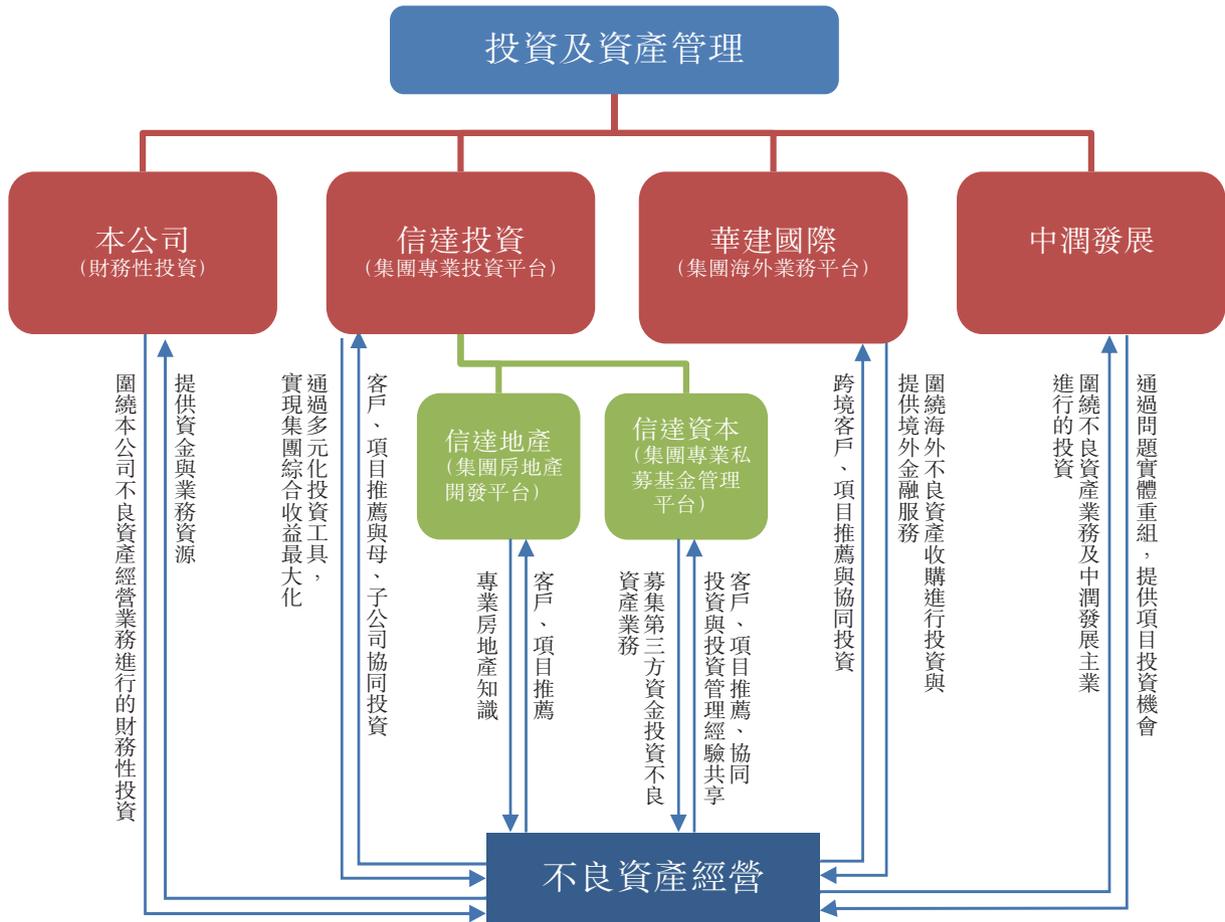
華建國際是本公司香港註冊的全資子公司，從事不良資產經營、股權與固定收益投資、資產管理與地產金融業務，並通過(x)控股信達國際(股票代碼：111)、聯營銀建國際(股票代碼：171)與參股中國富強集團(股票代碼：290)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y)我們的子公司漢石投資從事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業務。華建國際定位為集團連接中國與海外業務的橋樑與境外投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平台，為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提供協同服務，重點開展境內外聯動的投融資業務及併購業務。例如，華建國際在集團投資項目中作為共同投資方參與盡職調查與談判，亦可在我們的優質債轉股投資企業實現國際化的過程中作為融資提供者。

### 中潤發展

中潤發展的業務環繞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參與或承辦本公司承攬的問題實體託管清算重組項目，並開展投資管理業務以挖掘清算重組業務過程中衍生的投資機會。

## 業 務

下圖顯示了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主要經營主體的定位以及與集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板塊的關係：



## 業 務

###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主要包括(i)圍繞不良資產業務所進行的股權投資，(ii)圍繞不良資產業務所進行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以及(iii)包括基金、債券、信託、理財產品在內的其他投資。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主要由信達投資與信達地產進行。本公司、華建國際和中潤發展則主要從事房地產以外的股權投資。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億元，人民幣111.8億元、人民幣138.7億元和人民幣152.3億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歸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下的投資收益、投資性物業淨收入與酒店經營收入等，分別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12.9億元和人民幣9.3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i)股權投資、(ii)房地產投資、和(iii)其他投資分別佔總投資額的61.9%、12.7%和25.4%。下表列示了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自有資金投資的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								
— 按投資類別								
股權投資 <sup>(1)</sup>	6,792.4	66.8	7,338.8	65.7	8,690.6	62.7	9,434.1	61.9
房地產投資 <sup>(2)</sup>	2,364.3	23.2	2,339.4	20.9	2,099.7	15.1	1,934.5	12.7
其他投資 <sup>(3)</sup>	1,016.0	10.0	1,499.3	13.4	3,080.5	22.2	3,861.4	25.4
總額	<b>10,172.7</b>	<b>100.0</b>	<b>11,177.5</b>	<b>100.0</b>	<b>13,870.8</b>	<b>100.0</b>	<b>15,230.0</b>	<b>100.0</b>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								
— 按投資主體								
本公司	2,515.2	24.7	3,947.2	35.3	6,003.4	43.3	6,678.2	43.8
信達投資 <sup>(3)</sup>	6,041.5	59.4	5,399.8	48.3	6,680.4	48.2	6,937.7	45.6
華建國際	2,570.1	25.3	2,846.2	25.5	2,590.0	18.7	2,845.8	18.7
中潤發展	676.1	6.6	601.7	5.4	664.2	4.8	519.8	3.4
(抵銷)	(1,630.2)	(16.0)	(1,617.4)	(14.5)	(2,067.2)	(15.0)	(1,751.5)	(11.5)
總額	<b>10,172.7</b>	<b>100.0</b>	<b>11,177.5</b>	<b>100.0</b>	<b>13,870.8</b>	<b>100.0</b>	<b>15,230.0</b>	<b>100.0</b>

- (1) 即「會計師報告」中歸屬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的權益工具。
- (2) 即「會計師報告」中的投資性物業。
- (3)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i)基金投資、(ii)債券投資、(iii)信託投資及(iv)理財產品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在業務上互為補充：

### 股權投資

本公司、信達投資、華建國際和中潤發展均從事圍繞不良資產主業的股權投資，但是側重各有不同。本公司主要以不以控股為目的的財務性股權投資為主，主要集中在本公

## 業 務

司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礦產、能源、建築業、環保等行業。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主要圍繞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華建國際主要從事與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境外股權投資業務，而中潤發展的股權投資業務亦緊密環繞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展開。

### 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從事財務性投資並獲取股權分紅收益及股權處置收益，通常不謀求控制目標公司，也不參與項目具體運營，並計劃在3到5年內退出。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通常不超過20%。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持有股權且列在會計師報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公司分別為4家、11家、14家和17家，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26.1億元、人民幣37.2億元和人民幣43.4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在(i)採礦業、(ii)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ii)建築業、及(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直接股權投資分別佔比為27.1%、21.5%、8.7%和12.3%。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全部為友好交易，獲得被投資公司董事會的支持。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

- 重點投向具有以下特點的公司：(i)不良資產客戶、其上下游企業或關聯方；(ii)行業前景良好，(iii)處於成長期或成熟期，收入穩定的企業，(iv)股權結構清晰，治理完善且有優良和穩定的管理團隊的企業，(v)滿足目標內部收益率(「IRR」)要求的項目，除非該投資項目可為公司提供衍生投資機會或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或滿足公司資產配置的需要，(vi)該投資具備良好的退出通道。
- 在行業選擇方面，重點為(i)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金融服務業、高端製造業、新能源業、現代農業等行業；(ii)公司熟悉而且仍然具備發展前途的礦產、化工等行業及其上下游產業；(iii)企業重組、併購和產業整合過程中所產生的投資機會；以及(iv)受益於中國城鎮化的服務業。

### 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

信達投資作為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其股權投資業務以房地產相關投資(如房地產項目公司以及房地產上下游產業的股權投資)為投資業務主軸(信達投資房地產股權投資的

---

## 業 務

---

詳情請見「房地產投資和開發」，含增長潛力行業的股權投資。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信達投資列在「會計師報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20.4億元和人民幣21.7億元。

### 華建國際的股權投資

華建國際及其相關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境外業務平台，與總公司、分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境內外聯動，主要從事境外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投資，涉及金融服務、環保、建材、能源、化工等行業的一、二級證券市場股票投資。華建國際投資的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等地。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華建國際列在「會計師報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23.8億元和人民幣24.6億元。

### 中潤發展的股權投資

中潤發展的投資業務主要結合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問題實體託管清算業務來開展。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中潤發展列在「會計師報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8億元、人民幣5.81億元、人民幣5.66億元和人民幣3.93億元。

## 房地產投資和開發

我們的「房地產金融」業務結合房地產投資和房地產開發業務，是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投資業務有機結合的良好體現。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我們取得房地產作為抵債物進行處置。為盤活有瑕疵的房地產抵債物及實現房地產處置收益與集團盈利的最大化，我們進行追加投資，支持房地產公司重組並進行房地產開發。此外，我們負責託管清算和重組的許多企業來自房地產行業，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房地產行業經驗，為發展「房地產金融」業務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

### 房地產投資業務

信達投資及其下屬17家子公司是集團的主要房地產投資和開發平台，信達投資主要從事與我們的房地產金融業務有關的投資及其他服務，如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服務等。信達投資以實業項目為主，利用豐富的房地產投資與管理經驗，與本

## 業 務

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協同聯動，通過股權和債權追加投資促進項目增值，為本公司不良資產處置創造有利條件。同時通過股權退出處置，提升集團總體收益。經營記錄期間，信達投資與其子公司共處置41筆賬面成本共人民幣36.4億元的房地產投資，實現人民幣20.3億元的稅前投資收益，平均年化稅前收益率達19.8%。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性物業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和人民幣19.3億元。我們的投資性物業主要包括商業地產和酒店地產。我們主要通過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取得商業地產，由信達投資和信達地產的專業團隊負責物業管理。我們主要採取下列措施來提升商業地產和酒店地產的價值：(i)根據現有物業運營情況的特點，通過有計劃的招商運營、調整租賃結構，提升出租率和租金收入；(ii)通過持續的物業軟硬件維護升級改造，提升物業品質，提升整體租金收益；(iii)對於低效和無效的商業及酒店物業，有計劃地通過掛牌、拍賣等多種市場化手段處置，回收現金、增加利潤，實現價值最大化。目前，我們對商業地產以對外租賃的經營方式為主。其中，對外租賃的商業地產項目主要包括鄭州金博大城與廣州中旅商業城。

與商業地產相比，我們的酒店地產主要來源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取得的酒店資源，通過追加投資和專業化經營提升價值以確保不良資產經營利潤的最大化。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i)與專業市場策劃公司、設計公司等合作，借助其專業知識、經驗等，通過項目策劃定位、重新規劃、翻新改造等手段，提升酒店地產的價值；(ii)與專業商業物業管理公司及酒店管理公司合作，通過委託管理、出租經營等多種方式，借助其品牌、管理、技術、網絡等優勢，提升商業及酒店物業業務價值；及(iii)積極研究與資本市場對接方式和途徑，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酒店產業信託等，通過資本市場實現酒店地產的價值增加和價值實現。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1億元和人民幣2.14億元。我們的酒店地產主要通過信達投資設立的項目公司進行管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家酒店企業，其中五星級1家，四星級2家，客房總數達1,515間(套)。其中三亞天域度假酒店是海南亞龍灣規模最大的五星級豪華旅遊度假酒店之一，佔地約130,000平方米，擁有近800間客房。

### 房地產開發業務

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主要由信達投資旗下控股的A股上市子公司信達地產進行。信達地產除從土地招拍掛公開市場獲取項目外，還借助集團的系統資源優勢和品牌信譽，創新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並與本公司不良資產主業實現聯動協同：(i)在集團進行房地產類

---

## 業 務

---

股權或債權投資時，信達地產提供可行性論證諮詢服務及投資後的監督型管理服務；(ii)在集團投資退出過程中可以通過債務重組、股權或資產收購等模式拓展信達地產的房地產業務；(iii)可以與債轉股企業合作開發房地產項目，在獲取房地產投資與開發收益的同時，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iv)可以通過集團的不良資產收購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如股債結合的槓桿融資、房地產股權基金等，拓寬融資渠道；及(v)可以通過集團的資源開展受託管理、資本代建、諮詢顧問等業務。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分別實現房地產銷售收入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31.0億元、人民幣37.5億元和人民幣12.8億元。目前，信達地產擁有包括具有一級開發資質在內的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的一級子公司16家，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項目遍佈全國各地，主要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寧波、嘉興、台州、紹興、舟山、青島、合肥、蕪湖、馬鞍山、太原、海口、長春、瀋陽、阜新、烏魯木齊、重慶，在當地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並多次獲得包括我國房地產開發領域最高獎項「廣廈獎」在內的多項榮譽。2013年6月30日，正在開發的房地產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213萬平方米，開發的商業地產項目包括合肥新城國際D座、太原信達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重慶北部新區大竹林項目，計劃以出售為主，在建總規劃建築面積達42.54萬平方米。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對住宅房地產市場實施調控，關於重要的調控措施，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這些調控措施對信達地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主要表現在限購措施可能對銷售帶來的影響以及有關房地產購買和房地產企業融資方面限制措施可能會對信達地產的融資成本和房地產銷售帶來影響。信達地產採取了以下幾項主要措施積極應對房地產市場調控所帶來的影響：(i)加快項目開發速度，縮短項目開發週期；(ii)加強成本和項目管理，確保合理的項目盈利水平；(iii)通過與項目所在地的金融機構展開合作、與大型金融機構開展戰略合作等方式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及(iv)積極與集團其他業務進行協同，致力於依託集團主營業務實現可持續性發展。得益於此，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信達地產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健。

### 其他投資

我們另外通過本公司、信達投資、華建國際與中潤發展進行其他的自有資金投資包括購買基金、債券、信託產品和理財產品等。

---

## 業 務

---

我們的基金投資主要是運用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對集團所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支撐引導第三方資金，以支持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由於我們擔任這些基金的管理人，通過自有資金作為種子基金對這些基金進行投資，會使基金管理人和投資人之間形成更加緊密的利益共同關係，通過共同投資增強其他投資者投資我們所管理的這些基金的信心，進而起到帶動第三方資金投資的目的。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各類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84億元、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15.82億元和人民幣24.48億元。

我們通過直接投資或基金投資的方式投資債券。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81億元、人民幣2.87億元和人民幣2.57億元。

我們購買銀行和證券公司的理財產品以及信託產品獲得投資收益。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49億元、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9.805億元和人民幣7.728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基金)

在開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培養了專業的投資團隊、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估值、管理與風險控制的能力，為我們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目前我們已形成多層次、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業務體系，包括(i)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條線下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ii)金融服務業務條線下的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i)信達證券、(ii)信達資本、(iii)金穀信託及(iv)澳銀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9.3億元、人民幣890.5億元、人民幣1,341.1億元和人民幣1,449.8億元。

## 業 務

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中的發展重點。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計發起設立15隻由我們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並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股權基金，覆蓋高收益基金(以房地產相關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項目為主要投資標的)、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各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品種。我們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人包括各類投資公司、基金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行業龍頭企業、房地產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個人。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基本情況。

	於及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年度
私募股權基金個數 <sup>(1)</sup> .....	9	15
私募股權基金募集規模(人民幣億元) .....	115	161
實際出資金額(人民幣億元) .....	47.8	93.0
實際出資金額中的第三方資金(人民幣億元) <sup>(2)</sup> .....	38.9	74.7
基金管理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8.0	41.1
累計已投資項目個數 .....	20	27
第三方投資人人數 .....	79	89

(1) 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信達併表子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股權基金

(2) 實際出資金額減去集團所佔權益份額

我們主要通過信達投資下屬的信達資本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我們將信達資本定位為集團內私募基金資產管理的專業平台，通過其專業投資團隊，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與風險控制，信達資本同時作為信達集團各業務條線衍生的私募基金的共用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由信達資本或其子公司管理的第三方私募基金共11隻，基金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39.8億元，佔集團私募基金募集規模的87.1%。來自第三方的管理費收入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與人民幣40.7百萬元。

目前，信達資本的投資團隊共有33人，團隊中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的成員超過一半。成員大部分為來自於市場的專業人才，大多數成員具有國際知名的專業機構的從業經歷，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和企業重組併購專業經驗。管理團隊核心成員有3人，均曾長期在境內外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平均專業經驗超過20年。核心團隊成員穩定，在集團任職平均達11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並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主要包括以下幾類：

### 高收益基金

我們的高收益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以及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衍生的股債結合、夾層融資等投資機會。我們將持續關注不良資產

## 業 務

管理業務中產生的投資機會，以基本經營情況良好但存在暫時流動性困難的企業為目標客戶，利用市場資金進行投資，減少自有資本消耗。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主要的高收益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金額		
				(人民幣億元)		
秋實基金	2012年10月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50.0	41.9	41.8	6%

寧波秋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秋實基金」)主要通過債權、股權以及夾層投資等方式投資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相關的項目，並通過項目公司股權他益信託、設立資金監管賬戶等創新業務模式，作為秋實基金債權與股權退出的保證。

### 併購基金

我們的併購基金通過收購被投資企業的控股權，打造龍頭企業作為資本運作與產業整合平台，並支撐相關行業的持續收購兼併和項目建設。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併購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信達國萃股權 投資基金(上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3年3月	併購基金	5.1	3.0	—	59%

信達國萃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主要投資範圍為大型國企、上市公司、跨境併購的併購重組交易，並擬採取以集團公司整體上市、資產注入／借殼上市、資產／股權置換等多種方式靈活退出。

## 業 務

### 成長資本基金

我們的成長資本基金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以及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成長資本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金額 (人民幣億元)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sup>	2012年6月	投資成長性良好的中小企業，以未上市股權投資為主	10.0	3.6	—	8.4%

- (1) 基金管理人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併表子公司信達國際與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75%股權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基金首期規模人民幣10億元，由信達國際、廈門創投及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起並擔當管理人，主要投資策略為圍繞廈門市發展成為海峽兩岸金融中心所衍生出來的投資機會。

### 產業基金

通過不良資產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我們積累了煤炭、化工、金屬行業以及近年來大力發展的農業產業的豐富行業經驗與人才隊伍，我們憑藉此優勢，開展了差異化的產業基金管理業務。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產業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金額 (人民幣億元)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集團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	2012年12月	以股權投資方式對農業產業相關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	40.0	16.0	—	25%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存續期15年，由財政部、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信達、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10億元。該基金是全國第一家國家級農業產業基金，重點支持農業產業龍頭企業，通過支持龍頭企業提高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農業產業化的整體發展水平。

---

## 業 務

---

### 我們的能力與優勢

與其他國內的私募基金相比，我們管理的私募基金充分依託本公司資產管理能力、遍及全國的網絡與優質的客戶基礎，具有以下特點：

- (i) 產品線較為豐富並初具規模：依託集團的業務優勢，開發了高收益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併購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豐富產品線，以產品來滿足投資人的需求，管理規模快速增長，為較為領先的本土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之一；
- (ii) 專業化的管理能力和資質：在集團積累的行業經驗、風險定價能力基礎上，按照私募基金行業的規律，組建了市場化的專業團隊，實行有競爭力的激勵約束機制，享有獨立的決策和風控機制。我們是為數不多的獲得國家發改委股權投資備案資質的國內金融機構；及
- (iii) 充分利用集團優勢：通過充分利用不良資產核心業務與子公司所產生的投資客戶（如債轉股企業）與渠道客戶（如保險、銀行、信託與證券等）優勢，建立獨特的投資與融資能力，同時利用集團各地分公司在基金募集、項目發掘和投後管理方面的協助，我們的私募基金可以快速擴大基金管理的規模，大量增加項目儲備並能快速識別和處理已投資企業可能的投後管理風險。由於集團擁有多種金融服務手段，我們可以將債權、股權、信託和證券等互相結合，為目標企業提供一攬子定制的金融服務，增強我們對目標企業的吸引力。

在逐漸存蓄第三方資金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對集團所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支撐引導第三方資金，以大力支持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現階段，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共存且相互支持，有各自獨立的投資決策與激勵機制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其他業務

除從事自有資金投資和私募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外，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還從事諮詢和顧問服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的諮詢和顧問服務合計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3.17億元和人民幣0.75億元。

### 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建立了協同化及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涵蓋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諸多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金融服務方案。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為31.8%、37.9%、

## 業 務

32.6%和29.5%。由於不同業務的發展階段不同，租賃、信託、證券等已經實現較強的增長和盈利能力，而保險業務尚處於業務發展融資初期，根據保險行業盈利週期規律尚處於虧損階段。下表列示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金融服務業務經營主體的主要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30日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與期貨 <sup>(1)</sup> .....	1,884.0	564.9	18,318.0	3,588.2	1,538.5	252.8	16,252.5	5,800.6	1,691.2	272.9	14,838.4	5,895.2	984.7	219.2	16,557.8	6,108.1
金穀信託.....	187.4	125.6	1,410.0	1,268.1	440.5	318.4	1,760.1	1,498.5	946.2	685.6	2,386.2	2,023.6	524.0	403.1	2,593.6	2,285.4
信達租賃.....	129.7	37.6	2,416.1	942.6	623.0	189.4	9,831.5	1,087.5	1,317.2	367.2	20,236.2	2,394.5	749.8	71.2	23,199.2	2,504.4
信達澳銀基金.....	128.8	30.8	261.2	226.7	118.3	14.8	219.7	182.0	93.0	1.1	193.6	184.1	55.5	4.1	206.7	187.5
信達財險.....	169.2	(120.8)	1,362.2	838.5	837.8	(245.0)	1,940.4	554.3	1,754.5	(371.4)	5,358.6	2,826.3	1,477.9	(34.0)	5,403.6	2,761.7
幸福人壽.....	5,219.2	(457.8)	12,650.5	1,822.9	5,672.8	(737.4)	19,781.4	511.9	4,762.4	(791.1)	26,339.1	478.2	1,732.8	(379.9)	26,543.5	1,200.5

(1) 包括信達證券、信達期貨與信達國際

我們的金融子公司許多是我們在問題實體重組基礎上設立的。金融服務業務是我們建構綜合性資產管理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與本公司交叉營銷、實現業務協同的重要渠道，金融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群體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差異化金融服務需求，為我們開展綜合金融服務提供了技術支持和豐富的產品組合，同時豐富了經營不良資產的方式並提升了處置效益。我們相信，通過金融服務業務與我們不良資產管理平台的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集團的資源，發揮不同金融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為集團整體的營利帶來積極作用。

金融服務子公司是我們大資產管理戰略中的重要組成。金穀信託依託我們的客戶基礎與資源優勢，引入第三方資金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滿足項目融資需求。我們通過境內外的證券平台與信達澳銀基金，為零售客戶、高淨值客戶與機構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資產管理服務。通過信達證券、金穀信託和信達澳銀基金，金融服務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6.0億元、人民幣878.1億元、人民幣1,235.7億元和人民幣1,310.0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4.9%。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信達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金穀信託的顧問及信託業務和信達澳銀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相關收入<sup>1</sup>

<sup>1</sup> 包括信達證券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金穀信託的信託業務和財務顧問收入和信達澳銀基金的收入總額。

## 業 務

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4.15億元、人民幣9.24億元和人民幣5.44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9.9%。

金融子公司與集團的協同體現在許多層次：(i)我們的境內外證券平台與資本市場對接，為其客戶提供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信達證券為我們多個債轉股企業或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上市發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債券承銷在內的金融服務。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證券業務平台向17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服務；(ii)我們亦透過財產保險專業平台向105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iii)我們通過與子、分公司的業務協同合作，產生大量的交叉銷售機會，促進了我們子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產生收入的信託與融資租賃協同項目分別為13個與108個；及(iv)我們通過證券、融資租賃、信託、基金管理和保險等金融服務子公司建立的零售客戶在2013年6月30日超過150萬。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是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資源。

### 證券和期貨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證券及其全資子公司信達期貨在中國大陸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並通過信達國際在香港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包括信達期貨)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和人民幣7.9億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際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和人民幣41.5百萬元。

### 信達證券

我們通過信達證券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等業務，並通過信達期貨從事期貨業務。信達證券作為我們的證券業務平台，依託我們的全國網絡及客戶資源，積極與我們的總公司、分公司協同合作，與資本市場對接，服務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客戶，為其提供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例如信達證券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進行專業化的資產管理，並為我們多個債轉股企業或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上市發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債券承銷在內的金融服務。此外，信達證券充分運用其投資管理能力，提供本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服務，並出具行業和企業的專業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研究支持。

有關信達證券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信達證券在業界獲得認可，在經營記錄期間榮獲以下主要獎項：

- 2012年信達證券獲評東方財富網2012年度最佳經紀業務證券公司稱號；

## 業 務

- 2012年信達證券被《理財週報》評為「2012中國券商金方向獎榜單之2012中國券商最佳資產管理團隊」；
- 2011年信達證券的「現金寶」理財產品榮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產品創新獎」；
- 2011年信達證券榮獲東方財富風雲榜「2011年度最佳經紀業務服務品牌獎」；
- 2011年信達證券圍海股份IPO保薦團隊榮獲「浙江省2011年優秀IPO保薦團隊」稱號；及
- 2010年信達證券承銷的樂普醫療IPO項目榮獲由《證券時報》頒發的「2010最佳創新項目」大獎以及由《新財富》頒發的「最佳創業板IPO項目」獎項。

證券經紀業務是信達證券最為重要的收入來源，但其他包括期貨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收入佔比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不斷提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達證券證券經紀業務、期貨業務和其他業務收入的金額及佔信達證券總業務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業務.....	1,169.0	75.2	759.0	63.4	543.7	40.0
期貨業務.....	117.4	7.6	134.1	11.2	176.2	13.0
其他業務 <sup>(1)</sup> .....	268.5	17.2	303.7	25.4	637.4	47.0
合計.....	<b>1,554.9</b>	<b>100.0</b>	<b>1,196.8</b>	<b>100.0</b>	<b>1,357.3</b>	<b>100.0</b>

(1) 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信達證券的各主要業務介紹如下：

- 證券經紀業務：信達證券向機構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金融產品代銷服務。信達證券擁有上交所和深交所會員資格，擁有代辦系統主辦券商資格、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等。可以向客戶提供A股、B股、基金、權證、債券、回購等證券品種的經紀服務，並可提供人民幣、美元、港幣等多幣種的證券交易服務。於2013年6月30日，信達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為113.3萬，管理資產共計人民幣608.6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共計人民幣4,781億元。
- 期貨業務：信達證券通過全資子公司信達期貨開展期貨業務。關於信達期貨的具體情況，請參閱「一 信達期貨」。

## 業 務

- 投資銀行業務：信達證券的投行業務主要包括權益類融資業務、債權類融資業務及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信達證券的投行客戶主要為大中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等，權益融資業務的客戶以大中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為主，債權融資業務的客戶以大型國企、政府投融資平台為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的承銷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3.84百萬元。信達證券的投行平台是我們實現集團業務協同的重要渠道，為信達地產借殼上市、再融資發債，幸福人壽次級債的發行等提供了專業綜合服務；通過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協同，信達證券為本集團債轉股企業發行債券與非公開發行股票提供協助，並對有價值提升潛力債轉股項目提供重組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業務：信達證券發行多種理財產品，涵蓋了基金寶、混合型、現金管理、固定收益率及套利等產品類型。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和人民幣244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36.29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2012年信達證券的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位居第13位。信達證券於2012年4月成立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直接投資業務，進一步擴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深度與廣度。
- 創新業務與其他業務：創新業務方面，信達證券於2011年推出業界首創的客戶保證金現金管理產品「現金寶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達證券於2012年上半年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融資融券規模達到人民幣17.65億元，日均規模人民幣11.19億元。信達證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業務和直接投資業務。

### 信達期貨

信達期貨是信達證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等業務。信達期貨作為本集團的期貨業務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網絡優勢和客戶資源優勢開展業務，並提供本集團在市場研究、客戶服務以及套期保值服務等方面的支持。信達期貨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會員，可以為客戶代理金融期貨(如股指期貨)與商品期貨(如金屬、能源化工與農產品)

## 業 務

等所有已上市品種的標準期貨合約交易，向客戶提供交易、結算、交割、信息諮詢、培訓等全方位服務。同時信達期貨也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15家全面結算會員之一，為該交易所的交易會員提供代理結算業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期貨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26.66百萬元、人民幣28.62百萬元、人民幣51.14百萬元和人民幣28.95百萬元。

###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股票代碼：111)，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通過信達國際的主要全資子公司，信達國際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i)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ii)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ii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iv)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牌照，以及為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出任保薦人之資格。

信達國際作為我們開展境外投行業務的主要平台，積極挖掘本公司及下屬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項目資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國際資本市場融資、併購、重組諮詢等金融服務。例如：我們通過信達國際境外投行的專業資格，作為某香港上市公司擔保債務轉讓的財務顧問，實現了北京分公司對境內債務人的債權收購，充分體現了我們不良資產主業帶動業務協同的競爭優勢和我們境內外業務聯動的協同能力。同時，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客戶資源，信達國際的期貨業務也得到快速發展。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華建國際間接持有信達國際63.87%的股權。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際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和人民幣41.5百萬元。下列載列所示期間信達國際的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佔信達國際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融資 <sup>(1)</sup> .....	40.1	42.2	27.5	44.9	28.2	35.0	7.8	18.9
證券經紀 <sup>(1)</sup> .....	43.1	45.4	18.9	30.9	33.6	41.6	22.9	55.3
資產管理 <sup>(1)</sup> .....	0.0	0.0	6.6	10.7	9.2	11.5	5.5	13
其他業務 <sup>(1)</sup> .....	11.8	12.4	8.3	13.5	9.6	11.9	5.3	12.8
合計 .....	<b>95.0</b>	<b>100.0</b>	<b>61.2</b>	<b>100.0</b>	<b>80.6</b>	<b>100.0</b>	<b>41.5</b>	<b>100</b>

(1)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採用的匯率分別為0.859、0.811、0.811與0.792。

---

## 業 務

---

信達國際各主要業務介紹如下：

- 企業融資業務：信達國際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另外，信達國際亦參與上市新股承銷及二級市場股票配售業務。在經營記錄期間，信達國際出任並參與了(i) 7項上市項目的保薦人、(ii) 20項上市項目之股票承銷項目及(iii) 6項二級市場配售項目。
- 證券經紀業務：信達國際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提供於香港及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票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票期權之經紀業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孖展)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業務：信達國際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管理私人股權基金。信達國際與第三方成立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並於2011年開始推出基金產品。我們的聯營企業所成立的海峽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完成第一階段資金的募集，關於該基金的詳情見「一 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基金)」。

### 信託業務

我們通過金穀信託從事信託業務。金穀信託協同本集團與分公司的營銷與客戶資源，為我們實現業務與收入模式戰略轉型的重要渠道。我們信託業務的營運模式主要是(i)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財產，以及(ii)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相對應的盈利模式是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報酬，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獲得相應的佣金收入。本集團在金穀信託業務發展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是(i)本集團廣泛的分支機構和網絡在依法合規的範圍內作為信託項目的拓展終端、信託計劃的發行服務終端和信託財產管理的受託機構；(ii)本集團為信託業務的發展提供人才支持；及(iii)在符合監管政策的前提下，由本集團對信託項目給予增信支持或者作為信託項目的委託方。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金穀信託與21個分、子公司成功實現了業務合作，通過本集團協同所帶來的業務規模(截至12月31日金穀信託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達到人民幣186.2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54.4億元增長242.3%；2012年實現協同業務收入人民幣171百萬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長1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信託項目為13個，實現信託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103.2億元，實現收入人民幣0.91億元。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724億元、人民幣1,018億元和人民幣1,005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5.0%；存續項目分別為27個、184個、213個和191個。2010

## 業 務

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穀信託的信託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0億元、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7.52億元和人民幣4.42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8%，分別佔金穀信託當期營業總收入的28.9%、61.8%、79.6%和82.8%。金穀信託同時從事自營貸款、金融產品投資和金融股權投資等業務。有關金穀信託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產品類型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客戶類型可劃分為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單一信託是指委託人為單一主體，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分別、獨立地予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反映委託人與受託人一對一協商的結果。集合信託是指受託人把所受託的眾多委託人的信託財產集中成一個整體加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單一信託計劃和集合信託計劃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單一信託計劃.....	9,649	82.2	62,644	86.5	79,566	78.1	75,859	75.5
集合信託計劃.....	2,094	17.8	9,762	13.5	22,269	21.9	24,663	24.5
合計.....	<b>11,743</b>	<b>100.0</b>	<b>72,406</b>	<b>100.0</b>	<b>101,835</b>	<b>100.0</b>	<b>100,522</b>	<b>100.0</b>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投資方式可劃分為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融資類信託主要通過發放信託貸款滿足借款人的融資需求；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作為投資管理人對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我們在事務管理信託中作為受託人，按約定覆行事務管理職責。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的產品規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類.....	11,196	95.3	32,918	45.5	75,217	73.9	74,106	73.7
投資類.....	—	—	37,328	51.5	23,338	22.9	23,666	23.5
事務管理類.....	547	4.7	2,160	3.0	3,280	3.2	2,750	2.8
合計.....	<b>11,743</b>	<b>100.0</b>	<b>72,406</b>	<b>100.0</b>	<b>101,835</b>	<b>100.0</b>	<b>100,522</b>	<b>100.0</b>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信託財產類型可分為資金信託和財產信託。資金信託和財產信託分別指委託人將其合法擁有的貨幣財產或非貨幣的財產及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進行運用、管理和處分的信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信託和財產信託佔總信託資產規模分別

## 業 務

為96%和4%。我們以開發項目融資型資金信託產品為主。我們信託項目的融資方涉及基礎產業、房地產、實業等多個行業，於所示日期的具體行業分佈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礎產業.....	6,178	52.6	11,613	16.0	41,619	40.9	43,995	43.8
房地產.....	2,514	21.4	9,427	13.0	16,272	16.0	22,289	22.2
實業.....	1,210	10.3	12,552	17.3	21,906	21.5	18,917	18.8
金融機構.....	1,422	12.1	35,766	49.4	672	0.7	952	0.9
其他.....	419	3.6	3,047	4.2	21,365	21.0	14,369	14.3
合計.....	<b>11,743</b>	<b>100.0</b>	<b>72,406</b>	<b>100.0</b>	<b>101,835</b>	<b>100.0</b>	<b>100,522</b>	<b>100.0</b>

### 客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託業務的客戶總數約9,211名，其中，個人客戶8,633名，機構客戶578名。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信託產品的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其中北京的客戶約佔客戶總數的一半。按投資金額分類，於2013年6月30日，投資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上、人民幣300萬元到人民幣1,000萬元以及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客戶分別為788名、4,585名和3,838名，分別佔於2013年6月30日客戶總數的8.6%、49.8%和41.7%。

###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租賃方式的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信達租賃作為信達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平台，完善了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功能。一方面，信達租賃依託我們的網絡平台與客戶資源與各分公司展開協同業務，根據企業客戶的銷售週期與現金流規律，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租賃方案與支付方式，滿足機構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另一方面，信達租賃在開展融資租賃項目的過程中也協助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拓展業務。例如，自2010年以來，信達租賃為信達財險推薦了多個保險項目。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在過去數年實現快速增長。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76億元和人民幣213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6.6%；(ii)同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464.7百萬元、人民幣762.8百萬元和人民幣304.0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2.1%；及(iii)同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307.1百萬元和人民幣109.8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4.7%。於2013年6月30日，信達租賃的減值資產率(定義為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減值百分比)為1.7%，減值資產撥備覆蓋率(定義為資產減值準備總額對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百分比)為161.3%。有關信達租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 務

### 產品類型

信達租賃的產品按照租賃物件的性質分為專業化產品和非專業化產品兩類，專業化產品包括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廠商租賃等；非專業化產品為工業企業生產設備、礦產及環保設備和城市供水供氣設備等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信達租賃處於初創期，產品以非專業化產品為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化產品和非專業化產品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0.21億元和人民幣2.83億元，分別在當期信達租賃的總收入中佔比6.9%和93.1%。

### 客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已經在中國境內的29個省級行政區開展業務，客戶數達136戶。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來自製造業、採礦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及其他行業。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在各行業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284.2	82.1	6,769.7	80.2	8,239.2	45.8	7,700.1	35.1
採礦業.....	—	—	245.8	2.9	1,887.7	10.5	2,409.5	1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233.6	2.8	3,791.4	21.1	5,683.1	25.9
建築業.....	—	—	201.4	2.4	1,516.7	8.4	1,432.1	6.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0.0	12.1	646.8	7.7	1,324.5	7.4	2,461.2	11.2
其他.....	90.9	5.8	343.6	4.0	1,243.9	6.8	2,235.6	10.3
合計.....	<b>1,565.1</b>	<b>100.0</b>	<b>8,440.9</b>	<b>100.0</b>	<b>18,003.4</b>	<b>100.0</b>	<b>21,921.6</b>	<b>100.0</b>

### 基金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澳銀基金從事公募基金管理與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信達澳銀基金自2007年開始發行第一隻基金，於2012年5月獲准開展專戶理財業務，2013年3月信達澳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信達新興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成立從事專項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信達澳銀基金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業 務

---

信達澳銀基金作為我們公募基金和專戶理財業務平台，是信達集團與外方股東澳洲聯邦銀行集團的溝通與合作的橋樑，拓寬了我們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的渠道，成為我們多元化業務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信達澳銀基金在業界受到廣泛認可，榮獲以下主要獎項：

- 2012年，信達澳銀基金的產品信達澳銀領先增長基金與精華靈活配置基金分別獲《證券時報》三年(2009–2011年)持續回報股票型和積極混合型明星基金獎；
- 2012年獲得由《理財週報》頒發的「2012中國最具發展潛力基金公司」獎；
- 2012年獲得由東方財富網頒發的「2012年度最佳基金定投品牌」獎；及
- 2012年獲得和讯網頒發的「2012年度最具成長性基金公司」稱號。

### 產品類型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九隻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金管理費收入合計人民幣42.3百萬元。

我們的公募基金分為股票型、債券型和混合型，主要投資於權益類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在我們現有的九隻公募基金中，五隻偏股型基金管理費率均為1.5%，一隻混合型基金管理費率為1.5%，三隻債券型基金管理費率分別為0.6%、0.7%和0.7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澳銀基金已發行了7隻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年管理費率在0.09%至1.5%之間。專戶理財業務客戶主要面向有一定風險承受能力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我們旨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穩健的收益。

2013年3月，信達澳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信達新興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成立，從事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於未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股權、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利和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發行了3隻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年管理費率在0.81%至1.5%之間。我們致力於投資實體企業，為不同類型、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提供資金支持。

### 客戶

信達澳銀基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大部分為個人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基金產品的個人客戶約為240,000名，機構客戶約60名。

## 業 務

### 保險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財險開展財產險業務，並通過幸福人壽開展人身險業務。我們的保險業務近年來實現快速發展，2010年至2012年原保費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9.6%。但經營記錄期間保險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因此處於虧損階段。有關信達財險和幸福人壽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下表載列經營記錄期間內信達財險的原保費收入和幸福人壽的原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達財險.....	350.8	7.2	1,215.9	19.4	2,422.4	29.8	1,546.6	39.0
幸福人壽.....	4,491.4	92.8	5,046.0	80.6	5,707.1	70.2	2,421.2	61.0
合計.....	<b>4,842.2</b>	<b>100.0</b>	<b>6,261.9</b>	<b>100.0</b>	<b>8,129.5</b>	<b>100.0</b>	<b>3,967.8</b>	<b>100.0</b>

###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主要經營機動車輛險和其他各類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披露的有關數據，2012年信達財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20位，較2011年上升10位。信達財險作為財產保險專業平台，有助於我們為不良資產經營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協同其他金融服務子公司開展交叉銷售，促進本集團拓展分支機構網絡和開展多元化經營。2012年我們透過財產保險專業平台向105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較2011年的51名客戶增長105.9%。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信達財險從上述105名客戶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1年從51名客戶所實現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長49.6%。於2012年12月31日，信達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745.9%。

信達財險的主要業務包括：

- 車險業務：機動車輛險是信達財險的主要原保費收入來源，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強險」）和商業機動車輛險。機動車交強險是中國第一個法定強制保險，承保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對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上人員、被保險人）造成的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商業機動車輛險主要包括機動車損失保險、機動車盜搶保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相應的附加險。

## 業 務

- 非車險業務：信達財險的非車險業務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責任險、信用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等。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信達財險的主要產品原保險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動車輛險.....	261.9	74.7	1,014.9	83.5	1,996.3	82.4	1,273.1	82.3
機動車交強險.....	86.0	24.5	358.7	29.5	780.0	32.2	516.3	33.4
商業機動車輛險.....	175.9	50.2	656.2	54.0	1,216.3	50.2	756.8	48.9
非機動車輛險.....	88.9	25.3	201.0	16.5	426.1	17.6	273.5	17.7
合計.....	<b>350.8</b>	<b>100.0</b>	<b>1,215.9</b>	<b>100.0</b>	<b>2,422.4</b>	<b>100.0</b>	<b>1,546.6</b>	<b>100.0</b>

信達財險主要通過保險代理(個人代理和機構代理)、直接銷售以及保險經紀銷售保險產品。

- 保險代理渠道：以原保險保費收入來計算，保險代理是信達財險最為重要的保險產品銷售渠道。保險代理主要包括保險營銷員個人代理、兼業代理機構代理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財險通過保險代理渠道獲得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9.78億元，佔當期全部原保險保費收入的63%。
- 直接銷售渠道：指通過信達財險的內部銷售人員以及網絡銷售等方式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的渠道。
- 保險經紀渠道：保險經紀機構通常代表需要購買財產險產品的成熟的公司客戶，並擁有寶貴的客戶資源。信達財險通過保險經紀機構獲取企業客戶保險需求並參與保險產品的銷售。

###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主要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幸福人壽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開拓本集團低成本資金來源、健全全國性營銷網絡和發揮交叉銷售效應作出了貢獻。我們在2013年4月18日完成對幸福人壽的第三輪增資後，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48.45%提升到2013年4月18日的159%。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幸福人壽主要的產品類型如下：

- 人壽保險：人壽保險分為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以及年金保險，主要包括分紅型壽險、傳統型壽險和萬能型壽險，其中，分紅型壽險是幸福人壽最主

## 業 務

要的保費收入來源。分紅型壽險提供類似於傳統型壽險的各種保障，並根據分紅型壽險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和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紅利分配方案，並將紅利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 健康保險：主要包括疾病保險和醫療保險。
- 意外保險：意外保險指以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而導致身故、殘疾或者發生保險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人身保險。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上述三類人壽保險產品的原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壽保險.....	4,354.8	97.0	4,826.4	95.6	5,466.5	95.8	2,247.1	92.8
分紅型壽險.....	4,346.6	96.8	4,811.3	95.3	5,444.7	95.4	2,234.4	92.3
其他.....	8.2	0.2	15.2	0.3	21.8	0.4	12.7	0.5
健康保險.....	64.8	1.4	95.9	1.9	102.9	1.8	84.3	3.5
意外傷害保險.....	71.8	1.6	123.6	2.5	137.7	2.4	89.8	3.7
合計.....	<b>4,491.4</b>	<b>100.0</b>	<b>5,046.0</b>	<b>100.0</b>	<b>5,707.1</b>	<b>100.0</b>	<b>2,421.2</b>	<b>100.0</b>

幸福人壽主要通過銀行代理渠道、營銷員渠道、中介機構渠道以及直接銷售渠道銷售保險產品：

- 銀行代理渠道：按照原保費收入計算，銀行代理渠道是幸福人壽最為重要的保險產品銷售渠道。幸福人壽已經與建設銀行、招商銀行、華夏銀行、民生銀行、東亞銀行、徽商銀行等簽訂總對總業務合作協議。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幸福人壽通過銀行代理渠道取得的保費收入分別佔保費總收入的92.3%、89.2%、88.0%和81.5%。
- 營銷員渠道：主要是指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產品，而由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佣金的銷售模式。於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的保險代理人為9,050人。
- 中介機構渠道：主要是指通過保險中介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手續費的銷售模式。於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與398家保險代理機構和104家保險經紀公司簽訂了保險銷售合作協議。
- 直接銷售渠道：通過幸福人壽的內部銷售人員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

---

## 業 務

---

於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有效客戶數約54.2萬個，其中個人業務客戶約53.4萬個，團體業務客戶數將近7,800個。

### 協同

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最重要的優先發展戰略之一，受到集團層面高度重視，也已融入企業價值，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之間存在客戶共享和渠道共享等諸多資源共享機會。經過14年的發展，我們持續完善多元化業務平台的構建，通過總部、分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高效協同運作與一體化發展，持續着力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我們協同戰略的出發點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遍佈全國的網絡渠道、長久深厚的政府關係、以及人才儲備和專業能力，為我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帶來了眾多機會。同時，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能夠為不良資產經營提供更為靈活、創新的交易結構，讓我們把握未來增值的機會。金融服務業務更為我們核心業務的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如在企業現金流緊張時提供過橋資金及售後回租租賃，或通過資產重組上市盤活資產。通過三個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我們實現多產品的整合設計開發，使我們具備為不同發展階段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提升我們自身資產組合的價值，為我們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協同主要體現在客戶協同、業務協同、機構網絡協同、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信達品牌宣傳協同、人才與專業經驗共享以及信息系統的協同等方面。

### 客戶協同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在過去14年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中，我們與地方政府、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及眾多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與343戶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企業和其他機構（「戰略合作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客戶將在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重組與債務重組、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盤活與證券化、授信與資金管理、客戶與渠道共享、業務互補與互換、資產受託與代理、人員與專業知識交流等領域進行合作。在本集團統一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這些戰略合作客戶資源，為各自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

我們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客戶以及其關聯企業金融服務需求廣泛。我們通過對債轉股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時了解企業客戶金融服務的需求，為債轉股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共對16家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進行追加投資，投資金額共計

## 業 務

人民幣17.1億元；我們為25家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提供了財務顧問服務、保險、租賃和信託等金融服務，與3家債轉股企業通過股權紐帶關係實現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人民幣20.8億元。

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在自身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同樣積累了重要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證券、保險、期貨、信託和基金等金融服務子公司建立的零售客戶超過150萬人／戶。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是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資源。

### 業務協同

我們的業務協同能力源自我們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線，相較於傳統金融機構較為單一的功能，我們可以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包括財務與融資顧問（證券）、融資（租賃、信託與債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保險（財險與壽險）、資產管理（證券、信託與基金）與境外金融服務。我們的子公司圍繞着不良資產經營本業發展，作為重要的平台工具，持續提升我們主營業務平台的價值。

為更好推進業務協同，我們已建成本集團產品庫。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產品庫包括本公司的16個產品和子公司的152個產品。我們憑藉提供量身定制金融服務的能力已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增強了客戶粘性，為業務發展帶來巨大潛力。例如：我們與大型債轉股企業密切合作，為我們其他產品和服務提供了其他投資及交叉銷售機會。其中，信達證券為其提供包括(i)企業債發行承銷服務，(ii)重組顧問服務，以及(iii)設立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信達租賃為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了規模人民幣4億元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利用我們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優勢，我們收購了該集團下屬子公司的應收賬款並成功實現債務重組。信達財險同時為該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財產保險服務。

我們與昆侖信託共同發起設立的秋實基金進一步體現我們跨平台間的業務協同能力。秋實基金通過參與本公司難以承接的項目或與本公司共同或先後參與項目，補充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靈活的交易架構設計與包括股權投資、發放委託貸款、附回購條款或重組類安排的股權投資以及股權、資產與項目收益權投資等方式，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金融需求。秋實基金整合了總部、分公司、信達投資與信達資本等多方的資源與競爭優勢，並聘請信達地產提供諮詢服務。此外，秋實基金在2012年10月成立起一年間即完成8個項目共超過人民幣41.8億元的資金投放，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協同能力。

我們利用海外平台華建國際及其子公司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為客戶提供境外服務，發揮境內外業務協同效應。例如：我們通過信達國際境外投行的專業資格，作為某香港上

---

## 業 務

---

市公司擔保債務轉讓的財務顧問，實現了我們分公司對該香港上市公司下屬內地子公司的債權收購，充分體現了我們發揮板塊之間和境內外業務協同效應的能力。

我們通過分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實現交叉銷售，促進了子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例如：

(i)證券：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證券業務平台向17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服務。在經營記錄期間，信達證券從該等客戶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億元。上述17名客戶所涉項目中，累計權益和企業債融資規模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84億元，併購財務顧問交易規模總計達到人民幣27.7億元。

(ii)信託：2012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信託項目為60個，較2011年的29個增長106.9%。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通過交叉銷售實現信託業務規模(定義為截至12月31日金穀信託的存續信託資產餘額)為約人民幣186.2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54.4億元增長242.3%，2012年，上述項目實現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71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0.79億元增長116.5%。於2013年前六個月，我們通過本集團內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信託項目為13個，實現信託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103.2億元，實現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0.91億元。

(iii)融資租賃：2012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融資租賃項目為91個，較2011年的48個增長89.6%，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通過交叉銷售實現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定義為截至12月31日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約人民幣164.2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69.1億元增長137.6%；2012年，上述項目實現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8.65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3.92億元增長120.7%。於2013年前六個月，我們通過本集團內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融資租賃項目為108個，實現融資租賃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90.2億元，上述項目實現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27億元。

(iv)財險：2012年，我們透過財產保險專業平台向105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較2011年的51名客戶增長105.9%。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信達財險從上述105名客戶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1年從51名客戶所實現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長49.6%。於2013年前六個月，我們透過財產保險平台向38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7.3百萬元。

---

## 業 務

---

### 機構網絡協同

我們通過對子公司業務的戰略定位，配合本集團的總體戰略，全面實現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務職能自上而下的協同運作。在子公司層面，我們將提倡團隊合作文化和科學的績效考核機制相結合，促進各子公司在業務上的橫向交流，以實現本集團協同運營的戰略。

我們在全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我們的分公司作為不良資產經營等業務的經營主體，負責客戶開拓和關係維護。我們的分公司為子公司推薦客戶和項目，子公司為分公司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31家分公司與全部9家一級子公司開展了集團協同業務。其中，我們的分公司向信達租賃推薦客戶，信達租賃最終與29家分公司推薦的此類客戶完成108宗交易。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分公司利用渠道優勢，在項目承攬、盡職調查、協助銷售、租金回收、期間管理、投後管理等領域對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舉例而言，通過將日常投資管理工作委託給分公司，我們的直接投資基金可以縮短管理半徑，降低管理成本，將項目數量做大。

為提升分公司與子公司在區域層面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分公司總經理擔任本集團各機構在當地區域市場的業務總監，推動區域內本集團業務聯動，並統籌協調區域內各機構對外宣傳、客戶開發、協作營銷、風險提示等項工作，並建立和維繫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提升本集團在地區的影響力和服務實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已在全國設各級分支機構300餘家，信達證券也在北京、上海、廣東等地設立了將近70家證券營業部。在本集團的統一管控下，這些機構和網點為我們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機構網絡支持。

此外，我們的境外業務平台華建國際利用香港市場投資機構集中、信息充分的優勢，捕捉投資機會同時及時把信息傳遞給分公司，在最大程度上發揮協同作用。

### 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

我們建立了集團業務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積極培育集團協同效應最大化文化。我們制定了《業務協同管理規程》，並通過證券、融資租賃、基金管理與財險子公司的協同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業務協同的基本原則、協同方式、協同內容、協同流程、雙方

---

## 業 務

---

責權利、工作要求等。我們還在對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考評體系中制定了集團考核制度，達致業務協同。此外，近兩年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重點，總部還對分公司下達了包含協作營銷業務收入在內的中間收益考核指標。在組織結構上，我們在本公司與子公司層面均設專責部門推進業務協同，並定期召開集團協同工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並制定未來目標以及工作方針。

### 信達品牌宣傳協同

在集團層面，我們實施「信達」品牌的集中品牌管理和推廣，致力宣傳資產管理專業機構的品牌形象，為現有業務快速發展和新業務領域拓展提供了強大的品牌支持。2011年起，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品牌推廣，利用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冠名贊助等多種形式，展現統一的視覺形象，提高公眾對「信達」品牌的認知度，突出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專業水準及在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協同優勢。

### 人才與專業經驗共享

我們通過既有的人才優勢搭建了多元化的業務平台。我們在發展初期就儲備了一批證券、信託、房地產及金融租賃等方面的專業人才。通過發揮這些人才的專業技能和行業知識，我們有選擇的搭建了多元化的業務平台；這些優秀的專業人才成為多元化業務平台發展的強大人才基礎，並為集團化協同運營戰略的貫徹實施提供了保障。

我們積極整合本集團的人才、專業技能和信息，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整體收益。例如通過集中本公司和子公司在資產處置和債務重組、財務、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才和經驗，我們完成了多筆複雜的託管清算類業務。借助信達證券的研究部門、投行部門和資產管理部門的專業經驗，為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的價值提升、直投業務和上市股權處置等業務提供專業意見，對於房地產企業的債權收購業務，本公司可以借助信達地產對地產項目開發的專業知識進行盡職調查，信達地產並對本集團與其他子公司的項目提供監管服務。到目前為止信達地產共計向信達系統公司提供房地產不良資產收購和管理上的專業服務65項次，出具相關報告40個。通過多年債轉股資產的投資與股權管理經驗，我們對煤炭、化工、金屬等行業建立深刻理解。也為我們對這些產業進行投資及涉足這些產業基金奠定良好基礎。

此外，通過開展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輪崗任職，並加強分公司與子公司管理人員的交流與合作，以及在綜合考評方面的激勵導向設計，我們相信集團內部對協同效應的可實現性均建立充分認識。

---

## 業 務

---

### 信息系統協同

我們開發建設了本集團業務協同信息系統並於2013年6月投入使用。該系統支持客戶與產品信息儲存及共享，促進業務協同和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在北京設立了數據中心，支持全集團除信達證券、信達澳銀基金以外的生產系統運行。關於本集團信息系統的詳情參見「業務 — 信息科技 — 信息系統」及「業務 — 信息科技 — IT基礎設施」。

###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營業務如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投資業務的業務模式對項目前期資金投入需求較高，而在項目中後期逐漸實現收益，所以部分營運資金需來自外部渠道。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從不良資產收購到處置回收現金一般需時12–36個月。根據我們的戰略發展規劃，我們將繼續維持在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中的份額和競爭優勢，並擴大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的規模和範圍，對資金的需求也相應提高。

目前我們已初步實現多元化、市場化以及商業化的融資渠道以配合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通過實施下列籌資策略以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 建立資金管理體系，有效監控和管理我們的資金流向及流動性風險；
- 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取穩定的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及
- 加大資金回收力度並積極拓展多元化的籌資渠道以降低融資來源的不穩定性。

針對我們的主營業務，傳統上我們通過定向金融債券和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等方式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此類存量負債餘額人民幣404.4億元，但2011年之後此類負債已無新增規模，不再構成集團資金來源。主營業務資金來源中，留存盈餘為本集團重要資金來源，本集團穩定的獲利能力，為業務持續開展提供了持續性資金來源：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留存盈餘分別為人民幣69.3億元、人民幣108.8億元、人民幣154.3億元和人民幣166.5億元。我們於過去數年建立多元化的外部融資渠道如下：

- 債務融資：
  - 銀行間同業拆借：屬於短期融資渠道。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率先進入融資成本較低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得以通過同業拆借、回購協議等方式實現短期資金融通與營運，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

## 業 務

- 同業借款：屬於中期債權融資渠道。同業借款期限通常為1-3年，個別可達5年，可用於公司業務拓展、日常營運等各類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授信合作銀行累計已達44家，總授信規模(含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及金融債券授信)達到人民幣3,273億元。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3億元、人民幣251.8億元、人民幣761.0億元及人民幣1,041.0億元。本公司自2012年起開始建立資金池管理模式，採取統一議價及批發借款的方式，增強議價能力。
- 發行金融債券：屬於中長期債權融資渠道。我們是首家發行金融債券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2010年10月以來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3年期、5年期各人民幣50億元金融債券，以補充營運資金，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並支持我們的新增不良資產收購；另外，我們於2012年10月通過華建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Bitronic 成功發行了三年期人民幣20億元的金融債券，發債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華建國際的有關業務。
- 股本融資：
  - 引入戰略投資者：2011年12月，我們分別與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簽訂了戰略投資協議，於2012年3月獲得戰略投資共人民幣103.7億元；
- 混合融資：
  - 發行次級債：我們的子公司幸福人壽於2011年定向募集10年期可贖回次級債定期債務，募集規模人民幣4.95億元，發債所募集資金用以補充資本金。
- 創新性融資：
  - 資產證券化：我們在2006年發行中國首批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信元2006-1 重整資產證券化項目」，總發行規模與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2008年的第二單「信元2008-1 重整資產證券化項目」，總發行規模與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

對於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融資渠道，我們同時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基金等模式融入第三方資金，投資於公司項目，以減少對表內資金的依賴。我們並將持續通過資產證券化等創新融資方式，盤活賬上資產，擴大財務槓桿效應。同時在監管

## 業 務

許可的範圍內，以保險資金作為紐帶，建立子公司資金池管理模式，進一步擴大公司的多元化資金來源。關於我們未來的融資策略的詳情，請參考「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分支機構

於2013年6月30日，信達的分支機構包括總部、31家分公司、九家一級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和分支機構。本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連同一級子公司下屬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分別位於中國大陸除西藏以外所有的省份以及香港、澳門地區。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按地區的分佈情況：

地區	分支機構
華北地區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東北地區	• 遼寧、吉林、黑龍江
華東地區	•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中南地區	• 河南、湖北、湖南、廣東、深圳、海南、廣西
西南地區	• 重慶、四川、貴州、雲南
西北地區	• 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的子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求開設分支機構。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一級子公司所設分支機構的地區分佈情況：

一級子公司	分支機構
信達證券	• 總部位於北京，並設有分公司及68家證券營業部，分別位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廣東、海南、四川等15個省。
金穀信託	• 總部位於北京，根據監管規定未設立分支機構。
信達租賃	• 總部位於蘭州，在蘭州、北京均設立了辦公地點。
信達澳銀基金	• 總部位於深圳，在北京設有1家分公司。
信達財險	• 總部位於北京，並分別在北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重慶、四川、陝西、新疆設有115 <sup>(1)</sup> 家分支機構。
幸福人壽	• 總部位於北京，並分別在北京、河北、山西、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重慶、四川、陝西、甘肅設有195家分支機構。
信達投資	• 總部位於北京，分別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遼寧、吉林、上海、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湖北、廣東、海南、重慶、新疆設子公司。
華建國際	• 總部位於香港，在澳門、深圳和杭州等地設子公司。
中潤發展	• 總部位於北京，在北京、福建、廣東、陝西等地設子公司。

(1) 包括在籌建期的13家分支機構。

---

## 業 務

---

### 信息科技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科技並認為信息科技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與內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 信息科技治理

我們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框架，在高級管理層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作為公司信息化建設的的協調和監督機構。我們在總部設有信息技術部，負責集團信息化規劃和本公司的信息科技系統研發及運營維護，各子公司設有信息技術部門或專職人員，負責子公司專業系統的開發和運營維護，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與IT服務管理體系用以協調與用戶的關係。

#### 信息化規劃

圍繞公司全面戰略目標，我們在業務發展的關鍵歷史階段，分別編製了2006–2008年、2009–2012年以及2013–2015年信息化規劃。當前實施的規劃重點是整合集團信息科技資源，推動集團管控信息、集團資金財會管理、集團大資產管理和集團客戶關係管理等四大平台發展，支持產品創新、加強集團管控和改善運營效率。

#### IT基礎設施

我們在北京設立了信達數據中心支持全集團生產系統運行，但機房設在深圳的信達證券與信達澳銀基金除外。我們建設了覆蓋本公司和一級子公司的集團骨幹網絡，並採用物理和邏輯方式實現內部風險隔離。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分別建立了同城災難備份，並通過定期演練和培訓以保證有效的應急響應和恢復能力。正在建設中的信達(合肥)災備與後援基地作為全集團的災備、研發和後援服務中心，預計於2015年建成投入運營。

#### 信息系統

我們建成了包括集團公共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業務應用的多個信息系統：

- 集團合併報表系統：該系統採取了分公司與子公司數據庫對接方式來滙總各機構數據，從而提升集團會計信息系統管控質量。
- 集團業務協同平台系統：該系統支持客戶信息、產品信息、業務協同和客戶經理管理。

---

## 業 務

---

- 集團網絡辦公平台系統：該系統以公司門戶方式，統一了各機構的信息發佈、電子檔案管理和知識共享、設備及用戶管理，支持集團內部的文件流轉。
- 資產經營管理系統：該系統覆蓋了不良債權資產和股權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流程，實現了業務台賬、財務核算、綜合統計之間的信息共享和數據流管理。
- 盡職調查與估值系統：該系統根據計量模型和經驗參數，支持對於債權和股權資產在收購、處置和日常管理中的盡職調查與估值。
- 業務電子審批系統：該系統通過與資產經營管理系統和電子檔案系統對接，實現了對業務方案的在線審批。
- 證券類信息系統：全面支持證券和基金的產品交易及營銷服務，以及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
- 保險類信息系統：全面支持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的產品銷售、承保、理賠和保全服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 其他信息系統：支持融資租賃、信託、房地產等業務。

### 信息科技研發和運行保障能力

我們有能力進行信息系統的整體規劃、需求分析、架構設計、軟件質量控制、系統部署和運行維護工作。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應用開發、運行維護和外包管理流程，提高軟件質量，增強系統運行的穩定性。我們研發的資產經營管理系統曾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科技發展二等獎」。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是信達風險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參見本文件「風險管理」。本公司按照ISO 27001：2005與ISO 20000：2005標準的要求，建立了信息安全與IT服務管理體系，並通過了權威機構的認證。同時按照國家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要求，完成了重要信息系統的定級和備案。子公司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分別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制定了相關制度。

### 競爭

我們在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領域面對來自於中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我們目前主要與其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競爭，同時亦面

## 業 務

對其他金融機構在特定業務領域的競爭，包括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與中國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服務質量、定價、經營網絡和範圍、投資管理能力、財務實力、信息科技系統、團隊實力以及品牌認知度等方面。

就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三家全國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服務質量、定價、專業實力、財務實力等方面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已經成立和正在籌建中的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具有資金、牌照、渠道、經驗及專業人員儲備等方面的優勢，因而成為這一市場的主導。目前我們是唯一一家持有從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資產牌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就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有資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機構進行競爭。我們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種類的深度與廣度、專業團隊經驗與能力、獲得高質量投資項目的能力、持有期間的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處置能力及投資回報等均為影響我們在此項業務競爭能力的重要因素。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培養了專業的投資團隊、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估值、管理與風險控制的能力，並建立包括私募基金、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等多層次、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業務體系，相信有助於我們在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服務能力與競爭力。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我們與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服務質量、定價、經營網絡和範圍、財務實力、品牌認知度等方面進行競爭。此外，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為提升客戶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立了包括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銀行以及保險等金融子公司在內的業務平台，協同不同業務板塊為集團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金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和「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外部因素 — 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面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業務結構，並推行多項戰略措施，以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更有效地應對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內競爭。

## 業 務

### 員工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不含派遣員工)分別為15,108人、19,429人、18,982人和18,259人。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18,259名員工中，包含423名就職於總公司的員工、1,457名就職於分公司的員工以及16,379名就職於子公司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中具備各類專業資格共有8,369人次，其中包括註冊會計師、註冊估價師、律師、保薦代表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及證券從業資格、銀行業從業資格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類：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層.....	261	1.4
前台業務人員 <sup>(1)</sup> .....	14,497	79.4
中後台支持人員 <sup>(2)</sup> .....	3,501	19.2
<b>總計</b> .....	<b>18,259</b>	<b>100.0</b>

(1) 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業務人員。

(2) 包括計劃、財務與會計、風險管理、審計和法律、信息科技、人力資源、行政服務及其他支持保障部門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5歲及以下.....	9,495	52.0
36歲到45歲.....	5,555	30.4
46歲到54歲.....	2,489	13.6
55歲以上.....	720	4.0
<b>總計</b> .....	<b>18,259</b>	<b>100.0</b>

本公司於2005年建立了行業中的第一家金融風險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研究中心有13名研究人員，其中9名擁有博士學位。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總數：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博士學位及以上.....	41	2.2
碩士學位.....	649	34.5
學士學位.....	1,049	55.8
大專及以下.....	141	7.5
<b>總計</b> .....	<b>1,880</b>	<b>100.0</b>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員工的能力和忠誠度。我們已經採用將僱員業績與薪酬掛鈎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通過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並且正在逐步建立以僱員的職位、能

## 業 務

力和表現為依據的薪酬文化。我們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還向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並為我們的僱員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供員工選擇參加。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我們的主要培訓種類包括新員工培訓、專業崗位技能培訓、任職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能力培訓等。我們的培訓方式多樣，如遠程視頻培訓和現場培訓、國內學習和國外考察、普及培訓和重點培養。我們通過多種培訓內容和培訓方式的結合，提高培訓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我們工會維護員工的權益，在勞動人事方面與我們的管理層緊密配合。至今為止，我們尚未發生過任何罷工和其他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勞務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和僱員會持續保持相互的良好關係。

### 物業

####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 自有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1,49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34.43萬平方米的房屋，分佈於北京、上海、河南、湖北、廣東、海南等省市。我們亦在香港擁有合計建築面積約519.68平方米的3項辦公物業及停車位，同時在澳門擁有合計建築面積約390.8平方米的1項辦公物業。

除信達地產外，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的房屋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辦公、業務經營場所及其他用途，其中有98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4.92萬平方米的房屋為商用或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為約58平方米至62,175平方米不等)。信達地產共有91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77.31萬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於出租、出售或辦公。

就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的1,49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34.43萬平方米的房屋，我們取得該等房屋權屬文件的情況如下：

- (1) 我們已取得1,220處總建築面積約80.84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且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

## 業 務

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0.14%。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2) 我們已取得11處總建築面積約0.77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是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57%。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我們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我們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當取得土地管理部門批准並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費用。就其中9處建築面積合計約771平方米的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我們已向土地管理部門補繳出讓金，並已向房地產管理部門遞交辦理變更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尚待換發相關權證。
- (3) 我們已取得44處總建築面積約8.92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64%。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我們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除當地主管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的情形外，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依法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就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為第三方名下的房屋，如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處置，而該等房屋需被一併處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喪失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我們有權主張房屋處置所得款項。
- (4) 我們已取得86處總建築面積約9.02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初始登記證明文件，並已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為我們境內子公司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中已完成竣工驗收並辦理了房屋所有權初始登記的房屋。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71%。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5) 我們實際佔有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0.22萬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通過出讓或劃撥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

## 業 務

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16%。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我們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截至目前尚無第三方就該等房屋權屬向我們主張權利，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當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就劃撥土地還應辦理出讓手續。

- (6) 我們實際佔有3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47萬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以及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07%。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房屋大部分用於出租或處於閑置狀態，截至目前不存在權屬爭議，因此上述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權屬瑕疵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房屋購買合同，約定購買35處總建築面積約0.50萬平方米的房屋，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37%。我們確認出售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房屋權屬證明文件，我們已根據購房合同約定向出售方支付價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與第三方簽署的購房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8) 我們擁有61處總建築面積約28.69萬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為我們的子公司自行開發且已辦理竣工驗收手續、但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的用於出售的商品房和辦公樓。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21.3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鑑於相關子公司已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取得項目建設相應的批准、許可或備案，我們可以依法佔有、使用、抵押或出售該等房屋。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主要原因是：

- 部分土地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部分我們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部分房地產開發商不予配合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手續。

---

## 業 務

---

據我們所知，我們以上的物業沒有已知的安全問題。

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和實際使用的房屋的權屬具有瑕疵的物業（「瑕疵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出租、車位及住宅等用途。我們認為，若該等物業沒有權屬瑕疵，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瑕疵物業個別及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原因為：(i)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比重較小，與我們權屬完善的物業相比並不重大；及(ii)作為一家金融機構，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除因部分土地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物業開發商不配合辦理相關證書或資料缺失無法辦理等原因無法取得相關證書的物業外，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瑕疵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預計在合理時間內可以取得業權證書。我們不會因瑕疵物業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如果我們需要從瑕疵物業中搬出，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物業，且我們預計搬遷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正在建設的物業開發項目中規劃的人民防空工程總建築面積為146,728平方米。該等人民防空工程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法》」）的規定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在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中配套建設的部分。相關人民防空工程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不會單獨列示，其賬面價值為零。該等人民防空工程平時的主要用途是車庫，戰時的主要用途是人員掩蔽或物資儲備。我們認為，上述人民防空工程對我們物業組合併非重大。根據《人民防空法》及相關的法律規定，(i)人民防空工程平時由投資者使用管理，收益歸投資者所有；(ii)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設單位負責日常維護和管理，平時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響其防空效能；及(iii)未經人民防空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人民防空法》的規定。

為確保符合《人民防空法》，我們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在規劃設計方案報建階段，根據相關法規要求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審圖公司對設計圖紙中人民防空工程部分進行審查，提出優化整改意見，確認後報人民防空管理部門簽署會審意見，通過後再向規劃部門申領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在施工階段，督促監理單位並配合人民防空管理部門對人民防空工程的施工進行專業監管和指導；(iii)項目竣工驗收交付使用後，專門配備專業工程人員和物業管理人員對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狀況和相關設備設施進行定期維護，並配合人民防空管理部門和消防部門的定期檢查；(iv)對作為地下車庫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方

---

## 業 務

---

面，公司在車位租賃合同以及物業公司在車位管理規章中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要求包含相關條款和規定，如不得破壞消防設備、不得堆放易燃易爆、腐蝕品、不得用作車位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違反此類條款應該承擔的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上述物業外，我們佔有54宗總土地面積為268.52萬平方米的土地（土地面積約為145平方米至約67萬平方米不等）：

- 我們已取得42宗土地面積合計213.95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中36宗土地面積合計189.52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出讓或轉讓；6宗土地面積合計24.47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劃撥，為我們的子公司根據當地有關棚戶區改造的規定和政策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對其中以出讓、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對以劃撥方式取得的6宗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和處置須符合有關法規以及有關棚戶區改造的政策。
- 我們已就12宗土地面積合計54.57萬平方米的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且已按照出讓合同約定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目前，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不存在被政府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的情況。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未被監管部門徵繳土地閒置費或收回土地。

### 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2項在建工程，建築面積合計約283.56萬平方米，其中，通過出讓、轉讓或劃撥方式取得該等在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相應的批准或許可，項目建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待相關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驗收後，我們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3項物業開發項目根據地方政府要求或委託由我們進行拆遷安置工作，我們委託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參與商議及簽訂拆遷安置協議，及組織人員搬遷

## 業 務

等工作。我們認為上述工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土地安置協議主要內容涉及受影響的一方將獲得現金補償或安置，或二者的結合。

###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了43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64萬平方米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17平方米至9,354平方米不等），其中40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10萬平方米的房屋為辦公及業務運營物業，2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0.55萬平方米的房屋為非辦公及非業務運營物業。

就我們在中國境內承租的43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64萬平方米的房屋：

- 就34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3.73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函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 就9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5.91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證明文件，其中約2.35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承諾如因房屋權屬出現爭議或瑕疵影響我們根據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權益時，出租方將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在我們承租的上述435處房產中，有19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5.41萬平方米的房屋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其餘239處總建築面積約14.23萬平方米的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並不配合我們辦理登記手續，以及部分地方物業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租賃登記備案服務。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房屋租賃協議訂約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受到任何管理部門的處罰。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管理部門由於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而可能對我們作出的罰款或處罰而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

## 業 務

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我們可否繼續租賃該等房屋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及(ii)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對單位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房屋，但是如我們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

我們確認，如果因租賃房屋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的，需要相關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相當的替代性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一處向福建省漳州市平和縣霞寨鎮經濟聯合管理委員會承租的土地，面積約120萬平方米，為霞寨鎮人民政府向相關村民小組承租的集體所有土地，但出租方無法提供上述集體土地的所有權證書以及相關村民小組同意霞寨鎮人民政府將土地轉租給我們的證明文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相關村民小組並不合法擁有該宗土地的所有權，或者出租方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對轉租該宗土地的同意或授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宗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對租賃上述土地提出異議，我們在租賃協議項下對該宗土地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我們可根據出租方在租賃協議中的承諾向出租方要求賠償損失(如有)。此外，該租賃協議約定的租賃期限超過二十年，違反中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因此租賃期限超過二十年的部分不受法律保護。鑑於該處土地並非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營業務經營，我們認為上述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以「信達」、「Cinda」及「」等若干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14項商標，在中國境外註冊11項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407個域名，包括[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www.cindamc.com](http://www.cindamc.com)、[www.cinda.cn](http://www.cinda.cn)、[www.cindamc.cn](http://www.cindamc.cn)及[www.cindamc.com.cn](http://www.cindamc.com.cn)。上述網站是我們客戶獲得我們信息以及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經常使用的網站。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B.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2. 知識產權」。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發現經營記錄期間任何他人對我們提起或被我們提起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 業 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

#### 概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受到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和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及中國其他監管部門進行的任何檢查或審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管理，採取非現場監管與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非現場併表監管情況，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風險狀況、規模、組織架構及業務複雜程度，合理制定和安排現場檢查計劃。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已知但未決訴訟提取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46億元、人民幣2.066億元、人民幣3.071億元和人民幣3.560億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撥備金額是充足的。

#### 營業資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根據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若干香港子公司須取得牌照方可在香港進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

#### 訴訟及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28宗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其中：

- 我們作為原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9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股東分紅權糾紛、侵權糾紛、房屋買賣合同糾紛、建設工程合同糾紛、融資借款糾紛。上述案件中，6宗仍處於審理階段，2宗處於執行階段，1宗處於中止審理階段。

## 業 務

- 我們作為被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19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54億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建設工程合同糾紛、借款合同糾紛、債權收購合同糾紛、股權糾紛和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上述案件中，16宗仍處於審理階段，2宗處於執行階段，1宗處於中止審理階段。

在我們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中，存在一宗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未決訴訟，該宗案件概述如下：

### 新柳案件

1997年，丹東市振興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振興公司」）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重新登記為丹東新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柳公司」），振興公司的原股東丹東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丹東市寶石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部分自然人不再持有新柳公司的股份。2002年，本公司瀋陽辦事處（現已變更為本公司遼寧分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重組新柳公司，本公司通過債轉股和股權轉讓方式取得新柳公司的股權。2005年，振興公司的原股東丹東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丹東市寶石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其他318名自然人以本公司瀋陽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方作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其作為振興公司股東的權利受到侵害，並因此要求法院確認新柳公司重組協議及本公司受讓新柳公司股權的相關協議無效，並要求被告停止侵權行為和返還價值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資產。原告的訴訟請求已被一審和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後原告向遼寧省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亦被駁回。2008年2月，原告向法院再次申請再審，請求法院撤銷一審、二審裁定，並要求被告停止侵權並返還價值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資產。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的再審申請並已裁定撤銷案件中的一審、二審裁定。目前，該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為避免及盡量減少我們被訴的訴訟或仲裁案件發生，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具體而言：

- 我們注重加強對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以便減少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總部法律合規部每月編發《信達法律參考》及其他不定期的指引文件，及時更新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解答各部門遇到的法律問題。法律合規部組織在總部及全國各地的分、子公司舉辦多樣化的培訓，平均每年共計12次以上為全體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課程，涉及債權轉讓、資產收購、破產、重大資產重組、買賣合

---

## 業 務

---

同等各種與業務有關的主題。該等培訓通常由法律合規部資深員工主講，我們還不時聘請與公司業務密切相關領域的專家為我們進行培訓，包括最高法院法官、大學教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等。

- 我們亦制定了內部審查程序和政策，包括對業務決策方案進行法律審查，並規定各部門出具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必須由各自法律合規部門審查同意。對部分交易事項，由總部法律合規部統一編制協議範本供總部、分公司使用，變更協議範本中的條款須經各自法律合規部門的審查同意。
- 我們不時亦外聘法律顧問審閱合同並提供法律意見，利用其專業知識減少訴訟和仲裁風險。

除此之外，總部法律合規部的內控組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合規及相關程序和規章制度的實施。該組成員包括法律合規部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經理，均具有在本公司從事合規或內部控制事務超過12年工作經驗，其中一名具有律師資格而另一名具有高級審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法律方面的內部控制充足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如上述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有關結果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政程序及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針對我們正在進行的任何重大檢查或調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行政違規、程序或處罰。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29宗行政處罰，罰款合計約人民幣934,061元。導致該等行政處罰的主要原因為未按規定悉數繳納企業所得稅、未按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逾期申報納稅、未按規定辦理稅務變更登記等。我們已積極與稅務機關溝通，並已補繳稅款及罰款。上述所有稅務相關違規情況均發生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而並未涉及信達總部。

除稅務相關處罰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違反監管規定而被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規劃和建設監管部門)處以

## 業 務

一定期限內暫停開展新業務、暫停新設分支機構、罰款、責令改正等行政處罰及／或監管措施，其中，警告及單筆處罰金額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共16次，總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14萬元；單筆罰款金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罰款共計9次，涉及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42.7萬元（當中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清所有上述罰款。上述處罰及監管措施主要由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針對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及其分支機構作出，並主要與以下方面的違規有關：違規列支營運費用、委託未取得保險代理資格的個人或者機構從事保險銷售活動、虛假宣傳保險產品等。出現此類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保險等業務發展時間較短，合規文化尚在發展中，且部分員工的合規意識不足。

針對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的具體問題和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我們立即採取措施糾正，制定以下的整改計劃：

- 於2010年至2013年每年對有關行政處罰涉及的問題予以分類，針對發現的問題對業務流程進行梳理，明確整改部門和責任人及其職責，並進行逐項整改，包括完善保險營銷、保單回訪及保險理賠等業務流程，對會計核算政策、保險兼業代理制度等內部文件進行新增或修訂，並加強員工管理（包括業務背景及職業操守的調查），對違規員工作出處罰；
- 保險營銷、法律合規和風險管理等部門分別開展有針對性的合規培訓（例如理賠業務、保險欺詐、新型產品披露等），編製定期及其他不定期的合規指引文件下發各分支機構執行，密切跟蹤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化；
- 每年定期開展合規、內控和質量管理內審檢查，加大對違規行為排查力度，並不時在本集團範圍就財務、業務數據真實性問題、內控合規問題及各項風險隱患進行重點檢查，通過不同形式進行風險提示；
- 幸福人壽梳理基本覆蓋所有職能部門的40項內控流程，編寫完成《風險控制矩陣》，完善內部控制。

針對上述相關事件，我們已及時採取了補救措施改善不合規情況，並根據要求就我們的整改情況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了相應整改報告，目前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此外，本公司安排了相關部門負責本集團整體合規事項並為員工安排或提供培訓，制定和完善了內部控制相關程序和規章制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的補

## 業 務

救措施具有針對性，相關培訓加強員工的合規意識，經改善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可有效偵測相關違規情況，降低違規風險。

鑑於(i)我們受到的行政處罰主要為警告和小額罰款且已悉數繳清所有罰款，(ii)我們未收到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iii)我們所受到的行政罰款總額僅佔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非常小的部分，及(iv)受到行政處罰的分支機構數量佔我們分支機構總量的比重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檢查

中國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例行或專項監管審查及／或檢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受了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派出機構的監管檢查，共收到125份監管意見書、檢查意見書、風險提示函或者類似文件，涵蓋了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公司治理的各個領域，範圍包括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該等檢查雖不致我們遭罰款或處罰，但已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多個方面存在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某些監管意見函所實施的監管措施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監管檢查結果及監管意見書的相關情況載於下表：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就商業化收購資產的管理和處置業務向信達總部下發了現場檢查意見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存在如下問題：(i)審核處置組織架構、處置程序及執行不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審計制度不完善；(ii)資產管理制度不完善、檔案歸集不全；(iii)中介機構管理存在漏洞；(iv)資金財務管理不完善；及(v)未完全落實監管部門提出的精簡子公司管理層級、提高管理效率的要求等其他問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2年2月以來，我們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加強內部管理和內控制度建設，完善內控制度文件並制定操作細則指導實施，調整本公司組織結構和職能，嚴格執行參與資產評估、定價或處置的人員與審核人員分離，擴大內部審計覆蓋面；(ii)對現有實物資產進行專項檢查，發現權益受損的實物及時採取追索保全措施，落實債權資產走訪和管理的問責制度，整改股權資產管理中信息溝通不暢通的情況，對新增項目進行全面風險排查，實行多種審核決策機制，提高定期估值的頻率；(iii)加強資產處置資金財務管理，全面開展財務會計檢查，建立統一調控管理體系，提升會計核算質量；(iv)建立總部與各分支機構之間的集中平台，完善日常信息更</li></ul>

## 業 務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就信達總部的投資、委託代理業務及持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情況出具現場檢查意見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機制需進一步完善，部分子公司管控存在薄弱環節，股權及設立程序存在瑕疵及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需要加強；(ii)為關聯企業融資提供擔保、部分子公司運用信貸資金進入證券市場、關聯交易、資產處置、部分委託代理、財務顧問和託管清算業務流程需要加強合規性。</li></ul>	<p>新維護；(v)制定關聯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關聯交易行為；(vi)對中介機構加強管理，定期考核，嚴格評估；及(vii)加強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加大監督、指導子公司經營管理力度。我們於2012年3月28日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整改情況報告，滙報了對上述問題的整改情況，至今尚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對我們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0年6月以來，我們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處罰相關單位和責任人；(ii)通過修訂子公司股權管理、投融資管理及績效考評制度，強化對子公司營業行為的管控，修復子公司股權及設立程序瑕疵，健全風險防控機制；(iii)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糾正不當行為，開設專門賬戶，強化資金管理，規範作業流程，加強人員培訓；(iv)在業務操作規程中新增員工違規行為處理條款，並在評估定價、財務收支、資金往來等環節加強監督檢查力度。我們於2010年11月21日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整改報告，滙報了對上述</li></ul>

## 業 務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3月向幸福人壽下發監管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幸福人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8.06%，屬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因此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以下監管措施，包括：(i)暫停其增設分支機構，並(ii)責令其自2013年3月20日起停止開展新業務(續期業務除外)。</li></ul>	<p>問題的整改情況，至今尚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對我們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3年3月以來，我們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我們已於2013年4月完成對幸福人壽增資人民幣8.84億元，並已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核准，從而使幸福人壽當期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59.35%，動態償付能力測試顯示一年後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06.36%；及(ii)幸福人壽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了預防償付能力再次不足的計劃和管理層聲明，至今尚未收到中國保監會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中國保監會已於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7月8日分別解除對幸福人壽執行的前述第二項和第一項監管措施。</li></ul>

當獲悉監管機構要求和建議，我們立即仔細對各事件進行調查，採取一系列補救及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內部控制執行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業務管控能力、採取嚴格財務審核和監控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問題已得到有效改善並已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同時，我們根據要求就我們的整改情況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了相應整改報告，目前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異議或跟進建議。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及整改方案適當有效，已經糾正上述監管檢查所發現的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有關情況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改善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

### 匯報及監控員工的不合規行為

我們就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制定內部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總部匯報所有員工失當行為事件。此外，我們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而過往已匯報重大員工不合規行為個案。對於重大員工不合規行為，我們實行逐級上報，再由總部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匯報。

---

## 業 務

---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發現或判決的各類員工不合規事件共24宗。其中，我們的員工因不合規行為受到行政或監管機關予以警告和罰款等處罰的事件共20宗，總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8.1萬元，主要涉及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的員工，不合規行為主要包括通過虛列經營費用或者虛開發票套取資金、委託無保險代理資格人士從事保險銷售活動等。我們的員工被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不合規事件共計4宗。我們董事確認，就同類案件涉案金額、涉案人員級別及案件性質等因素而言，下文所述為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最為嚴重的案件。

### **龔堪明事件**

2011年8月，信達證券湛江徐聞營業部當時的負責人龔堪明因涉嫌偽造多份資產管理產品合同，虛構信達證券接受若干資產管理委託的事實，被信達證券免除職位，公安機關對其涉嫌合同詐騙犯罪立案偵查。自2012年2月至6月，持有涉嫌偽造資產管理產品合同的當事人向信達證券湛江徐聞營業部及信達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案件共計18宗，要求返還投資款項共計人民幣2,810萬元。截至目前，法院以原告提交的證據不足和龔堪明涉嫌合同詐騙罪尚待偵破等原因已對上述案件裁定中止訴訟。

事件發生後，信達證券進行了自我檢查，接受了監管部門的檢查，並採取了如下補救措施：(i)控制合同使用流程、執行嚴格的印章管理制度並對其他重要憑證加強管理；(ii)加大對員工及投資者進行教育、風險提示和勸導工作的力度；及(iii)通過對信息系統的管控，加強對員工行為的監控，防範交易隱患。

### **涉及受賄的員工不合規事件**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以下2宗涉及受賄的員工不合規事件，其詳情如下：

- 自1999年至2004年，時任本公司武漢辦事處(現已更名為湖北分公司)副主任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人民幣19.8萬元為他人謀取利益，包括利用本公司資源庫為他人提供信息和幫助，及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在購買抵債房屋中提供幫助等。2012年，該名員工被法院判決構成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零6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5萬元。同年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 自2004年至2005年，本公司長春辦事處(現已更名為吉林分公司)前部門經理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人民幣20萬元，在處置本公司資產過程中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

---

## 業 務

---

謀取利益。2010年，該名員工被法院判決構成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零6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5萬元。2011年，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反腐敗的措施，包括：

- 嚴厲處罰受賄員工。我們完善了員工問責制度，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對涉及受賄的員工予以開除職位、警告等處分，並把涉嫌違法的案件移交司法機關以追究刑事責任。
- 加強員工教育和培訓。我們積極組織員工學習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規章制度，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業操守方面的培訓。
- 通過實施一系列制度加強對權力的制約和監督。我們制定並實施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工作規劃，設立考核巡視、信訪核查和案件查處等制度，主動檢查並接受有關受賄情況的舉報。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制度，發現重大問題及時處理。
- 制定報告制度並展開抽查核實工作。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一定級別或以上的員工向本公司披露若干個人信息，包括兼職、資產及利益申報，並對上述人士的個人情況進行核實。

上述案件均是由於個別員工違反法律和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獨立案件，屬個人違法行為，且我們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曾經牽涉任何員工不合規行為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個別員工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各有關案件中，違規者均已被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我們已針對所暴露的內控相關問題採取整改措施，並應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提交整改報告，且至今尚未收到監管部門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我們認為，近年我們須予匯報的本集團員工不合規行為事件宗數已經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不合規事件涉及的具體問題，不斷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推行員工問責制度等監督、防範和處置員工不合規行為的內部制度，加強組織專題培訓以及對全集團執行例行和專項檢查。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及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務求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鑑於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日後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

---

## 業 務

---

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的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